

股票代號：5425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CO., LTD

一一四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25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九日

查詢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
www.taiwansemi.com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 言 人：姓 名：吳志寬
職 稱：法務部處長
電 話：(02) 8913-1588 分機 1201
電子郵件信箱：spencer_wu@ts.com.tw
代理發言人：姓 名：鄭懿誠
職 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 話：(02) 8913-1588 分機 1410
電子郵件信箱：adam.cheng@t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5 號 11 樓
電 話：(02) 8913-1588
宜 蘭 廠：地 址：宜蘭縣宜蘭市梅洲二路 96 號
電 話：(03) 9285-017
利 澤 廠：地 址：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工一路二段 31 號
(宜蘭分公司) 電 話：(03) 9901-998
陽信長威廠：地 址：中國山東省陽信縣河流鎮郵編 251807 號
電 話：+86-5438691091
天津長威廠：地 址：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黃海路 165 號
電 話：+86-2259816699 郵編: 300457
韓國分公司：地 址：Room 402, Gasan W center, 181, Gasan digital 1-ro,
Geumcheon-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電 話：+822-598333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 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 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仰倫、蕭佩如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taiwansemi.com>

七、有關條碼印表機部門(鼎翰科技 股票代碼：3611)部份資訊，請參閱該公司年報。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2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	4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9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9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9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9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戶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10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1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0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1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1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1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 行新股辦理情形.....	111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11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1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12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5
五、勞資關係.....	125
六、資通安全管理.....	126
七、重要契約.....	12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130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130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13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 年之投資計劃.....	13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3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7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5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5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感謝各位股東對台半集團長久以來的支持與鼓勵，回顧2025年，由於地緣政治不確定性，貿易戰重啟對半導體產品祭出高額關稅的威脅，加速了供應鏈的「區域化」與「碎片化」，對於全球半導體產業而言，無疑是地緣政治角力與科技爆發性成長交織的關鍵轉折點，在世界各國5G快速發展及車用市場復甦等因素下，本公司民國2025年度合併總營收為\$17,954,259千元，較2024年度\$14,828,792千元增加\$3,125,467千元，增加21.08%，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509,576千元，較2024年度\$463,851千元增加\$45,725千元，增加9.86%，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2.07元，較2024年度1.87元增加10.70%。

放眼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積極佈局車用電子、工控、伺服器與類比 IC 領域，子公司(鼎翰科技)除持續以自有品牌行銷擴展市場佔有率及提升競爭優勢，優化售後管理服務，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持續朝提供全方位一條龍全棧式服務，創造多贏成長契機。未來，台半集團將不斷提升競爭力、持續提高產品價值、強化整合效益、加速研究發展，以創造集團整體最大之綜效。

各位股東長期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並在百忙之中撥冗前來參加，本人由衷的表示感謝，展望未來，台半集團將致力經營企業核心價值，在持續不斷的技術創新、高度的研發能力、上下游完整佈局下，必能在全球化市場中脫穎而出、持續不斷的發光發熱，創造更好的獲利與各位共享。希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台半集團支持與鼓勵。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秀亭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114 年度本公司每股稅後盈餘為 2.07 元，茲將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及稅後每股盈餘等與 113 年度相較分析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年度經營情況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7,954,259	14,828,792	21.08%
營業毛利	5,290,106	4,234,590	24.93%
營業淨利	1,468,136	1,257,215	16.78%
稅前淨利	1,433,139	1,328,359	7.89%
本期淨利	1,112,562	894,913	24.32%
本期綜合損益	1,025,353	1,100,383	(6.82%)
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	509,576	463,851	9.86%
綜合損益歸屬母公司	479,727	636,032	(24.58%)
稅後每股盈餘	2.07元	1.87元	10.70%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4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年度收(支)情況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
利息收入	45,800	41,582	10.14%
利息費用	133,361	86,579	54.03%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19	49.1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4.31	357.73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225.30	204.11
	速動比率(%)	145.39	130.80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5.69	4.98
	權益報酬率(%)	10.15	8.27
	純益率(%)	6.20	6.03
	每股稅後盈餘(元)	2.07	1.87

4、研究發展狀況：

(A)整流器

本公司為提升整體競爭力及毛利率，每年均投入大量人力與預算，蒐集市場資訊，分析市場需求，訂定新產品開發方向與策略。由於現今市場主流產品多朝向輕薄短小發展，為拓展新市場，本公司產品亦積極朝向小型，節能與整體方案化發展，持續專注於汽車電子、工控產業與白色家電市場開發並提升市場滲透率產業。

近年憑藉著自行開發晶片技術以及自動化封裝優勢，持續在蕭特基整流器、快速恢復晶圓(FRED)、突波抑制器(TVS)、MOSFET、ESD 保護元件，車用低壓差/低耗電穩壓IC等產品進行研發。

晶片技術研發新一代的溝槽式蕭特基整流器(Trench schottky rectifier)、快速恢復晶圓(FRED)、超接面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Super Junction MOSFET)，以及屏蔽柵技術SGT (Shielded Gate Technology) MOSFET有效降低導通損耗與開關損失，滿足環保以及節能低功耗的市場趨勢與需求。這些新技術將全系列開發以利推廣用於汽車電子主/被動安全應用、電動汽車電池管理系統與充電模組、工業、通訊、能源產業。

自113年起，本公司在突波抑制器(TVS)產品線上，陸續研發成功並率先導入 SuperClamp 系列產品，其超低箝制電壓的表現領先同業，將可協助客戶進一步提升系統效能，同時達到節能與降低系統成本的目的。

同時針對新興第三代半導體的技術，本公司亦積極投入資源進行相關技術與產品的研發，碳化矽蕭特基整流器(SiC Schottky Diode) 已陸續上市新產品，碳化矽金氧半場效電晶體(SiC MOSFET) 的研發也在進行中。

ESD保護元件的開發持續專注於符合各式車內通訊標準與乙太網路需要的靜電保護產品。

此外，各類低功耗高輸出電流的車用低壓差/低耗電穩壓器IC也陸續開發中，可涵蓋於供應給車用MCU 3.3V及5V的穩壓源，目前已有部分 自主研發完成，且已投入更多人力及設備成本在車用法規的驗證，目前正陸續通過AEC-Q100車用法規的驗證，希望能以高品質與服務獲得車用客戶的認可。

(B)條碼印表機

隨著全球市場對自動識別的應用增加，本公司114年度研發支出共投入604,239仟元，占全年度營業收入達5.2%，並持續推動企業行動電腦、標籤印表機、RFID讀取器創新與產品升級。透過全方位的技術提升，積極投入AI、IOT與自動化辨識產業相關硬體與系統技術之研發，另投入發展雲端解決方案及軟硬體解決方案與系統整合，與合作夥伴共同整合雲端平台生態系，並致力於滿足企業在AIDC行業應用中的各種需求，也確保產品具備良好的擴充性與選配彈性，以適應未來發展。同時，公司也將延續環境永續價值觀，持續投資在環保材料、低碳列印方

案、低能耗產品、打造節能、可回收、低碳排放的產品。以ESG 作為其中一項核心競爭力，吸引更多國際型終端客戶的採購。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之核心理念，持續深化技術研發、優化產品組合、拓展國際市場版圖，並強化供應鏈韌性與營運效率。面對全球總體環境變動與產業結構調整，本公司以「技術領先、品質為本、客戶導向、全球布局」為原則，推動功率半導體與電源管理相關產品之升級與滲透，並聚焦汽車、工控及電源管理等高價值領域，以提升競爭力與長期股東價值。

1、經營方針：

(A)整流器

(1)全球行銷與品牌建構

持續優化全球行銷通路與在地技術服務據點，強化與策略客戶之協同開發與應用導入；同時擴大於汽車、工控與電源管理等關鍵市場之品牌能見度，聚焦高可靠、長壽命與高效率設計要求，建構差異化價值主張。

(2)研發創新與技術領先

持續擴充並強化研發團隊，加速新一代產品及整合方案之研發，確保在整流器、金氧場效電晶體(MOSFET)、蕭特基等核心技術上保持領先地位。

(3)生產升級與成本優化

持續導入先進生產設備、自動化系統與智慧製造技術，提升產能利用率與製程良率，強化生產效率與品質穩定度。透過數據化管理與製程即時監控，優化生產流程並降低異常風險，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同時，積極推動先進封裝技術（包含極薄貼片與高電流密度方案）與製程優化，降低單位製造成本並提升產品性能與可靠度。在產品開發端導入模組化設計與共用平台管理機制，縮短設計至量產之轉換週期，提高交付彈性與市場反應速度，進一步強化成本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4)垂直整合與戰略聯盟

建構從晶圓上游至系統應用的完整供應鏈，並與國際一流大廠及跨國設計服務夥伴展開密切合作，提升供應穩定性與地緣政治風險下之營運韌性，共同研發革命性產品，以整合方案滿足市場多元需求。

(B)條碼印表機

集團將以「One Brand」與全球行銷平台為核心，整合產品線與區域市場資源，打造一體化行銷生態系；並導入資料驅動行銷，提高推廣精準度，加速跨產品線與跨市場的協同效益。此外，公司將持續強化全球經銷生態鏈，透過標準化合作制度、長期賦能與解決方案工具，提升市場深耕能力。面對 IoT、AI、智慧物流等趨勢，鼎翰將擴大在關鍵應用場景中的策略角色，推動技術採用與品牌影響力提升。

透過全球化品牌建設、一體化行銷生態系與強韌通路網絡，鼎翰將持續擴大市佔率，強化企業價值的長期成長動能，穩健邁向國際領導品牌目標。因應全球企業對ESG永續發展的重視，持續投資在環保材料、低碳列印方案、低能耗產品、打造節能、可回收、低碳排放的產品。

2、重要產銷政策：

(A) 整流器

採取計劃性與接單式生產並行模式，依據市場需求、庫存狀態與產能規劃，靈活調整生產計劃。持續導入流程優化，透過精實管理與自動化生產降低成本、提升產能及產品競爭力，確保最佳庫存水準與供貨彈性，提供資源最佳配置與營運效率最大化。

(B) 條碼印表機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自動識別標籤印表機整機銷售與服務、標籤紙耗材銷售及企業行動電腦等，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年度銷售目標、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等因素，並參酌本公司營運規模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穩定發展趨勢，對財務業務狀況帶來正面助益。

在此預計基礎下，未來產銷政策方面的進行重點如下：

- (1) 確保重要供應商的供貨來源及品質穩定，並維持適當之庫存金額與週轉率。
- (2) 持續擴大全球營運規模及強化公司營運基本面之核心競爭力。
- (3) 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建立永續經營實力。

3、營業目標：

(A) 整流器

本公司主要產品涵蓋整流二極體、功率MOSFET、保護元件及類比/電源管理IC。基於年度銷售目標、整體市場需求與接單狀況之綜合評估，預期業績維持穩健成長軌跡。成長動能將來自車用與工控導入擴大、通訊與資料中心電源之效率升級等應用之滲透提升，並持續優化營收結構與獲利表現。

(B) 條碼印表機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自動識別標籤印表機整機銷售與服務、標籤紙耗材銷售及企業行動電腦等，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年度銷售目標、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等因素，並參酌本公司營運規模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穩定發展趨勢，對財務業務狀況帶來正面助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 整流器：

持續推動技術創新與研發升級、提升產品價值與技術壁壘、完善上下游完整佈局以強化整合效益。建構完整產品解決方案，並透過先進製程與結構優化，提高效率、耐壓與功率密度，增強產品附加價值。市場

布局方面，深化車用、工控與電源管理領域，積極滲透新興應用市場，加速設計導入，提升市場進入門檻與客戶黏著度。

(B)條碼印表機：

持續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原則，持續品牌，產品，行銷與客服的整合，提供客戶一體化的服務與體驗，以強化市場形象並提升競爭優勢。洞悉全球各地不同產業客戶的各種運用變化，並與上下游伙伴更緊密合作，以新的商業思維模式尋找新客戶、新解決方案、創新服務模式以及開發新產品，創造多贏成長契機。

2、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A)整流器

在中低階市場價格競爭持續加劇之挑戰下，本公司始終堅守以高規格設計、高可靠度品質與系統效能優化為核心差異化策略，持續提升產品技術含量與應用價值，並優化整體產品組合與獲利結構，以確保營運品質與長期競爭優勢。

公司聚焦車用、工業控制及電源管理等高技術門檻與高品質要求之應用市場，持續推出高效率、低損耗及高溫等級產品，強化整體解決方案與設計導入能力，提升專案成功率與訂單能見度。透過產品結構優化與技術持續升級，穩健鞏固品牌定位與市場競爭優勢，同時兼顧節能減碳與永續經營目標，為創造長期且穩定之企業價值。

(B)條碼印表機

主要競爭與發展趨勢如下：

1. 垂直整合與跨產品套件競爭加劇

大型品牌透過併購或平台化策略持續擴張產品與服務邊界。例如 Zebra 由硬體供應商逐步升級為整體解決方案提供者，透過收購強化自助設備、觸控系統、軟體、雲端管理與支付能力，強化其在零售與物流領域的上游整合。

2. RFID 與物聯網化需求快速擴大

RFID 普及率提升後，市場出現高密度、多天線、固定式書架/門框/車載型等新型讀取器需求。競爭焦點逐漸從「硬體性能」轉向「硬體 + 中介軟體 + IoT 平台」的整合能力，使廠商需具備更完整的資料串接與設備管理能力。

3. 軟體與服務平台成為關鍵差異化因素

各產品線競爭不再只比硬體規格，而是比誰能提供更完整的解決方案：

- 遠端設備管理 (MDM / FMS)
- 車隊/資產管理
- 預測性維護
- 耗材與標籤管理
- 雲端應用整合能力

這些軟體與服務逐漸成為企業選擇品牌的重要因素。

4. 永續趨勢與成本壓力驅動創新

Linerless 無底紙標籤、減碳及耗材優化成為標籤印表機的重要驅動

力。同時，全球供應鏈成本、原物料價格與運輸費用變動，使廠商面臨定價與利潤壓力，也促使品牌投入更高效率、更低 TCO (Total Cost of Ownership) 的產品設計。

總結來說，市場競爭正從「硬體對硬體」轉為「整體解決方案、生態系統與數位服務」的全面競爭。廠商需透過技術創新、軟硬整合與產業生態鏈合作，才能滿足各產業加速數位化的營運需求。

3、法規環境之影響

(A) 整流器

隨著全球對環保節能與產品安全標準要求日益嚴格，半導體產業面臨更高之法規遵循與品質管理門檻。市場對功率元件於材料環保性、低能耗、高效率及小型化設計之要求持續提升。本公司於產品設計、製程控管與研發方向上，均積極回應國際法規與產業標準之變化，確保產品除符合各國規範外，亦能兼具技術領先性與高可靠度。

1. 無鹵環保設計-滿足歐盟RoHS規範要求

全系列產品均採用無鹵材料，符合歐盟RoHS等環保規範。透過環保材料選用及供應鏈管理，降低有害物質使用，同時確保產品可靠性與性能穩定。

2. 提升能效—因應 EISA 等節能標準

於整流器及功率元件上著重降低電性損耗與封裝優化，提升轉換效率與功率密度。針對家電及電源應用市場，開發具高耐壓、快速恢復與低損耗特性之蕭特基元件，以符合待機能耗與能源效率規範。

3. 提升能效—因應EISA等節能標準

提供低耗損、高結溫的蕭特基產品，適用於太陽能模組與電源轉換器。助力客戶在追求環保節能的同時，實現高效能能量轉換。

4. 電動車技術革新支援

因應電動車充電架構由AC轉DC高壓化，以及電力系統由12V/24V向48V架構升級之趨勢，推出高壓快速恢復二極體、低損耗整流器與溝槽式蕭特基產品，並依循車用品質管理體系與相關認證標準開發設計，提升產品於電動車動力與充電系統之適用性與競爭力。

(B) 條碼印表機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與法律之變動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對於法規環境的變化亦均予以遵循。

4、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A) 整流器

在全球經濟整合深化與電子產業快速轉型之趨勢下，本公司憑藉完善之全球通路網絡與技術服務據點，持續推出創新技術與整體解決方案，提供高效率、高可靠度且具前瞻性的產品與服務。此一全球化布局有效串聯各地客戶與供應鏈資源，使公司得以因應市場波動與產業變

革，在競爭激烈之環境中維持穩健成長並持續提升品牌價值。

在全球供應鏈再平衡與地緣政治風險升高之背景下，本公司透過全球銷售與技術服務節點之布局，結合多地生產與多元採購策略，強化供應鏈韌性與風險分散能力。同時，持續推出高效率與高可靠之功率與保護元件，支援客戶於汽車、工業控制、通訊及再生能源等領域之升級與轉型需求，提升長期合作深度與市場競爭優勢。

面對整體經營環境之多重影響，本公司採行區域化深耕與多元化布局策略，推動市場擴張與產業發展：

- 北美市場：
聚焦汽車、工業、電信及照明等成熟應用領域，優化產品結構並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占比，以強化獲利品質。
- 日本及韓國市場：
深耕車用、工業與電源管理應用市場，透過精細化技術服務與高品質產品，提升客戶黏著度與品牌信賴度。
- 歐洲市場：
以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及再生能源為核心，回應歐洲對綠色節能與高效能技術之需求，強化高規格產品滲透率。
- 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
涵蓋消費性電子、汽車及工業應用，同時拓展印度、南亞與南美等新興市場。隨內需市場成長與基礎建設推動，帶動功率元件需求提升，為公司創造中長期成長動能。

綜合而言，本公司透過全球布局優化、供應鏈強化與高價值產品策略，穩健因應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動，持续提升營運彈性與市場競爭力，為企業永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B)條碼印表機

對於法規環境的變化亦均予以遵循。

展望未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隨著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市場的穩定成長及應用範圍日益擴展，加上垂直布局趨於完整，本公司將秉持創新、專業與敬業的經營理念，並持續強化團隊的研發及銷售能力，提昇業績與獲利，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興磊



會計主管：鄭懿誠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 年 04 月 19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115.03.13 卸任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秀亭	男 (61~80 歲)	113.06.19	3 年	87.06.19	12,383,340	4.70%	12,749,512	4.84%	0	0%	4,650,000	1.76%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 德州儀器公司經理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EVER ENERGETIC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 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念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特助	王秀鳳	二親等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定接班計劃，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3 日第十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中聘任王興磊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鼎翰科技(股)公司	無	113.06.19	3 年	104.06.18	15,960,000	6.06%	15,960,000	6.0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兼總經理 (115.03.13 就任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興磊	男 (41~50 歲)	113.06.19	3 年	104.06.18	146,000	0.06%	146,000	0.06%	116,000	0.04%	285,000	0.11%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參茸錫管理顧問公司顧問	TSC AUTO ID TECHNOLOGY AMERICA, INC. 董事長(法人代表) TSC AUTO ID (HK)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亞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念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董事(法人代表)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董事長(法人代表)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董事長(法人代表) PRECISION PRESS & LABEL, INC. 董事長(法人代表) TSC AUTO ID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 BLUEBIRD INC. 董事長(法人代表)	董事長	王秀亭	一親等	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定接班計劃，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3 日第十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中聘任王興磊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兼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國殷	男 (61~80 歲)	113.06.19	3 年	113.06.19	1,700,772	0.65%	1,781,944	0.68%	0	0%	0	0%	復興工專電機科 陽信長威廠廠長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詹乾隆	男 (61~80 歲)	113.06.19	3 年	101.06.27	0	0%	0	0%	0	0%	0	0%	美國諾瓦大學會計學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兼學系主任 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 東吳大學副校長兼教務長 亞泰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壹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任東吳大學校長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馬述壯	男 (41~ 50 歲)	113.06.19	3年	110.07.26	0	0%	0	0%	0	0%	0	0%	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 MBA 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UC Berkeley) 計算機科學和 建築學學士學位。	現任益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王興磊 董事具 備公司 治理、 商務、 市場行 銷及產 業科技 能力， 能適時 對本公 司董事 會提出 相關公 司治理 及營運 管理意 見與方 針，以 要求經 營團隊 擬定營 運策略 據以執 行。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淑玲	女 (61~ 80 歲)	113.06.19	3年	113.06.19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社會 學系 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區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 限公司人力資源服務處處 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念秋	女 (41~ 50 歲)	113.06.19	3年	113.06.19	0	0%	0	0%	0	0%	0	0%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心理學 學士(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BA Psychology)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 管理研究班	現任意寬股份有限公司 (Home Hotel) 執行長 孩享趣(KidZania) 執行長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代表者，其主要股東如下表：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0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35.74%)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5.35%) 泰威先進股份有限公司(3.77%) 雷霆股份有限公司(3.10%) 王秀亭(2.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52%) 李方強(1.33%) 王修鵬(1.06%) 渣打託管富達集團信託員工福利計畫投資專戶(1.05%) 匯豐託管富達清教徒託之富達低價股票 K 6 基金投資專戶(1.01%)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04 月 19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6%) 王秀亭(4.84%) 亞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2%)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5%) 念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6%) 涂水城(1.05%) 匯豐銀行託管麥格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專戶(1.0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8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87%) 林江彥(0.74%)
泰威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張泰璋(51%)
雷霆股份有限公司	藍婉婷(99.9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89.5498%)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3441%) 杜英宗(1.1576%)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0.9722%)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0.2319%)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0.2133%) 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563%)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1243%)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069%)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0.0945%)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1-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秀亭 (董事長) (115.03.13 卸任總經理)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 德州儀器公司經理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EVER ENERGETIC INTERNATIONAL LTD.董事長(法人代表) 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長(法人代表)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念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專長於半導體零組件產業之事業經營與實務、自動識別和資料擷取(AIDC)產業等。 王秀亭董事長實務經驗、策略管理、領導及學術能力兼備，專注於半導體零組件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逾45年，因此，具備公司治理、商務、市場行銷及科技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1.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 2.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鼎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王興磊 (法人董事 之代表人 兼總經理) (115.03.13 就任總經理)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麥肯錫管理顧問公司顧問 TSC AUTO ID TECHNOLOGY AMERICA, INC.董事長(法人代表) TSC AUTO ID (HK) LTD.董事長(法人代表)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亞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念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董事(法人代表)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董事長(法人代表)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董事長(法人代表)	1.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2.王興磊董事為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條件/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RECISION PRESS & LABEL, INC. 董事長(法人代表) TSC AUTO ID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法人代表) BLUEBIRD INC. 董事長(法人代表) 王興磊董事具備公司治理、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以要求經營團隊擬定營運策略據以執行。		
顏國殷 (董事兼副總經理)	復興工專電機科 陽信長威廠廠長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1. 兼本公司副總經理，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 3.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詹乾隆 (獨立董事)	美國諾瓦大學會計學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兼學系主任 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 東吳大學副校長兼教務長 曾任亞泰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曾任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曾任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任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佳醫健康事業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東吳大學校長 詹乾隆獨立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國貿、稅務..等等、以及公司治理方面之專才經驗，雖然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9年），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且其在經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其內容包含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列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	2

條件/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營管理上，在擔任本公司獨董職務期間，對本公司之經營有諸多針貶建言，對本公司營運有發揮極大助益。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另;獨立董事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馬述壯 (獨立董事)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 MBA 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UC Berkeley)計算機科學和建築學學士學位。 現任益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現任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其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屬於第二任期未逾三屆，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1
陳淑玲 (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社會學系 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區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服務處處長 其具備在公司治理、績效管理及產業科技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屬於第一任期未逾三屆，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0
王念秋 (獨立董事)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心理學學士(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BA Psychology)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現任意寬股份有限公司 (Home Hotel) 執行長 現任孩享趣 (KidZania) 執行長 其具備在公司治理、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經營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屬於第一任期未逾三屆，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自105年6月起，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七席董事皆有本國籍，均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學養（請參閱前述董事學經歷），並分別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商務、法律、市場行銷或產業科技等專業，7位董事中，4位為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席次的57.14%，包含2名女性董事，為強化公司治理且落實性別平等之原則，未來逐步增加女性董事席次；董事之年齡區間，61~80歲區間有4位（57.14%，王秀亭、詹乾隆、顏國殷、陳淑玲），41~50歲3位（42.86%，王興磊、馬述壯、王念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如下表：

董事姓名	性別 & 年齡	擔任獨立董事		多元化核心專業							
		未逾三屆	已逾三屆	營運判斷 能力	會計及財務 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 力	危機處理 能力	產業知 識	國際市場 觀	領導能 力	決策能 力
王秀亭 (董事長) (115.03.13 卸任總經理)	男 (61~80 歲)			V	V	V	V	V	V	V	V
鼎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興磊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兼總 經理) (115.03.13 就任總經理)	男 (41~50 歲)			V	V	V	V	V	V	V	V
顏國殷 (董事兼副總經理)	男 (61~80 歲)			V	V	V	V	V	V	V	V
詹乾隆 (獨立董事)	男 (61~80 歲)		V	V	V	V	V	V	V	V	V
馬述壯 (獨立董事)	男 (41~50 歲)	V		V	V	V	V	V	V	V	V
陳淑玲 (獨立董事)	女 (61~80 歲)	V		V		V	V	V	V	V	V
王念秋 (獨立董事)	女 (41~50 歲)	V		V		V	V	V	V	V	V

1-3.董事會獨立性：

1.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董事(42.86%)，四席獨立董事 (57.14%)，其中 3 席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42.86%)，全體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以上之席次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2. 董事會具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

權。四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含（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5）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而董事成員自評考核，則包含（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6）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上述之相關考自評核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皆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官網。

另外，為讓投資大眾充分了解本公司其餘董事會運作情形，也已在本公司年報、官網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

- (1)董事會成員參與開會出席狀況；
- (2)董事會議案及決議；
- (3)董事持續進修情形；
- (4)董事成員之持股變化(持股比率、股份轉讓及質權之設定等)情形(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19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姓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備 註
董事長 (115.03.13卸任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王 秀 亭	男 (61~80歲)	68.09.03	12,749,512	4.84%	0	0%	4,650,000	1.76%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 德州儀器公司經理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EVER ENERGETIC INTERNATIONAL LTD.董事長(法人代表) 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長(法人代表)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念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特助	王秀鳳	二親等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定接班人計劃，本公司於115年3月13日第十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中聘任王興磊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兼總經理 (115.03.13就任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王 興 磊	男 (41~50歲)	108.04.01	146,000	0.06%	116,000	0.04%	285,000	0.11%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麥肯錫管理顧問公司顧問	TSC AUTO ID TECHNOLOGY AMERICA, INC.董事長(法人代表) TSC AUTO ID (HK)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亞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念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董事(法人代表)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董事長(法人代表)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董事長(法人代表) PRECISION PRESS & LABEL, INC.董事長(法人代表) TSC AUTO ID TECHNOLOGY INDIA INDIA PVT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 BLUEBIRD INC.董事長(法人代表)	董事長	王秀亭	一親等	本公司總經理。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中 華 民 國	鄭懿誠	男 (51~60歲)	110.09.01	30,291	0.01%	0	0%	0	0%	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會計稅務系畢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and Taxation, University of Houston, Texas)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會計主管 美商高通台灣分公司財務主管 鼎翰科技(股)公司財務資深協理	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監事(法人代表)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監察人(法人代表) TAIWAN SEMICONDUCTOR(H.K.) CO., LTD.董事(法人代表) TSC AMERICA INC.董事長(法人代表)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監察人(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王興磊董事具備公司治理、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能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備註
董事兼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國殷	男 (61~80歲)	103.12.26	1,781,944	0.68%	0	0%	0	0%	復興工專電機科 陽信長威廠廠長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以要求經營團隊擬定營運策略據以執行。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慶祥	男 (51~60歲)	111.07.13	9,520	0%	0	0%	0	0%	清華大學材料系學士 長鑫儲存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股)有限公司經理 華亞科技(股)有限公司副理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有限公司技術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新瑞森	男 (61~80歲)	111.12.2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威世科技公司產品行銷總監 通用儀器後端組裝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新加坡	符其霜 (Foo Kee Suan)	男 (51~60歲)	112.05.15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Thames Management Centr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Vishay General Semiconductor (Director) GS Technology PTE.LTD (Senior Product Manager) Rohm Semiconductor Singapore PTE.LTD (Executive Sales Engineer)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彬	男 (51~60歲)	112.12.26	22,298	0.01%	0	0%	0	0%	聖荷西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威世科技公司資深產品工程經理 力特康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總監 奇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總監 Alcatel Microelectronics 技術開發產品經理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克奇	男 (51~60歲)	110.10.12	48,839	0.02%	5,000	0%	0	0%	安格里亞魯斯金大學 MBA 普羅強生半導體(股)公司業務副理 儒鴻企業(股)公司業務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吳志寬	男 (61~80歲)	103.12.26	6,000	0.00%	0	0%	0	0%	台大法律系 凱旋法律事務所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菲律賓	MANABIT REXIS CAGBA BANUA	男 (51~60歲)	106.05.02	10,00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San Carlos Cebu City Philippines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lectronics and 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On Semiconductor.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Pte Ltd. National Semiconductor.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姓 別	選(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備 註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劉美鳳	女	111.01.01 日就任內部人;115.03.26 日內部人解任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1-2-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有關 114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基準係依 115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第六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十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計算之。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註12)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註12)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115.03.13卸任總經理)	王秀亭									NT\$ 3,400千元	NT\$ 21,225千元	NT\$ 26,555千元	NT\$ 35,916千元	NT\$ 439千元	NT\$ 439千元	NT\$ 369千元	N T\$ 0 千元	NT\$ 1,253千元	N T\$ 0 千元	NT\$ 30,763千元	NT\$ 58,833千元	NT\$ 0千元
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	NT\$ 0千元	NT\$ 0千元	NT\$ 0千元	NT\$ 0千元	NT\$ 3,400千元	NT\$ 21,225千元	NT\$ 0千元	NT\$ 0千元	----- 0.67%	----- 4.17%									----- 6.04%	----- 11.55%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兼總經理(115.03.13就任總經理)	王興磊																					
董事兼副總經理	顏國殷																					
獨立董事	詹乾隆									NT\$ 4,137千元	NT\$ 4,137千元	NT\$ 0千元	NT\$ 0千元	NT\$ 0千元	NT\$ 0千元	NT\$ 0千元	N T\$ 0 千元	NT\$ 0千元	N T\$ 0 千元	NT\$ 4,137千元	NT\$ 4,137千元	NT\$ 0千元
獨立董事	馬述壯	NT\$ 1,920千元	NT\$ 1,920千元	NT\$ 0千元	NT\$ 0千元	NT\$ 2,217千元	NT\$ 2,217千元	NT\$ 0千元	NT\$ 0千元	----- 0.81%	----- 0.81%	NT\$ 0千元	NT\$ 0千元	NT\$ 0千元	NT\$ 0千元	NT\$ 0千元	N T\$ 0 千元	NT\$ 0千元	N T\$ 0 千元	NT\$ 4,137千元	NT\$ 4,137千元	NT\$ 0千元
獨立董事	陳淑玲																			----- 0.81%	----- 0.81%	
獨立董事	王念秋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給付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業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前述規程，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會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又本公司支給經理人之報酬，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其所擔任工作性質、責任，並考量其學歷、經歷、技能、潛能發展等因素核決辦理。 本公司董事酬勞金以及員工酬勞金額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後，董事酬勞金依據本公司「董事酬勞支領規劃級距表」辦理。 另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依員工之工作績效、年資、職等及特殊貢獻等決定個別員工應發放之紅利數。係依據本公司「員工分紅入股辦法」辦理。由上述得知，本公司給付董事、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均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詹乾隆、馬述壯、陳淑玲、王念秋、王秀亭、鼎翰科技(股)公司、顏國殷	詹乾隆、馬述壯、陳淑玲、王念秋、鼎翰科技(股)公司、顏國殷	詹乾隆、馬述壯、陳淑玲、王念秋、鼎翰科技(股)公司	詹乾隆、馬述壯、陳淑玲、王念秋、鼎翰科技(股)公司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王秀亭	顏國殷、王興磊	顏國殷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王興磊	王秀亭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王秀亭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王興磊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8	8	8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114)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114)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114)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114)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114)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114)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實際個別發放金額尚未確定，係按 114 年度配發 113 年度實際配發比例估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114)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2：114 年度由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中之舊制退職退休金實際給付金額為 NT\$ 0 千元，另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NT\$ 439 千元。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2-2-1)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不適用。

(2-2-1)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起，依法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並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已無設置監察人		NT\$0 千元	NT\$0 千元	NT\$0 千元	NT\$0 千元	NT\$0 千元	NT\$0 千元	0%	0%	NT\$0 千元

(2-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0	0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114)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114)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114)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114)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3-2-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註 10)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115.03.13 卸任總經理)	王秀亭	NT\$ 37,663 千元	NT\$ 44,849 千元	NT\$ 1,173 千元	NT\$ 1,173 千元	NT\$ 21,890 千元	NT\$ 24,065 千元	NT\$ 2,944 千元	NT\$ 0 千元	NT\$ 3,828 千元	NT\$ 0 千元	NT\$ 63,670 千元 ----- 12.49%	NT\$ 73,915 千元 ----- 14.51%	NT\$ 0 千元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兼總 經理 (115.03.13 就任總經理)	王興磊													
董事兼副總 經理	顏國殷													
副總經理兼 財會主管及 公司治理主 管	鄭懿誠													
副總經理	張慶祥													
副總經理	靳瑞森													
資深副總經 理	符其霜 (Foo Kee Suan)													
副總經理	林文彬													
副總經理 (115.03.26 卸任)	劉美鳳													

(3-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鄭懿誠、張慶祥	鄭懿誠、張慶祥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王興磊、顏國殷、劉美鳳、靳瑞森、符其霜、林文彬	顏國殷、劉美鳳、靳瑞森、符其霜、林文彬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王秀亭	王秀亭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王興磊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114)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114)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114)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114)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稅後純益係最近(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實際個別發放金額尚未確定，係按 114 年度配發 113 年度實際配發比例估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114)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0：114 年度由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中之舊制退職退休金實際給付金額為 NT\$0 千元，另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NT\$1,173 千元。

(4-1)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5 年 0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 (115.03.13 卸任總經理)	王秀亭	NT\$0 千元	NT\$3,813 千元	NT\$3,813 千元	0.75%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兼 總經理 (115.03.13 就任總經理)	王興磊				
	董事兼副總經理	顏國殷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及公司治理主管	鄭懿誠				
	副總經理	張慶祥				
	副總經理	靳瑞森				
	資深副總經理	符其霜(Foo Kee Suan)				
	副總經理	林文彬				
	協理	林克奇				
	處長	吳志寬				
	協理	MANABIT REXIS CAGBABANUA				
	協理 (114.05.05 就任內部人; 115.01.01 解任內部人)	黃士豪				
	副總經理 (115.03.26 卸任)	劉美鳳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114)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114)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實際個別發放金額尚未確定，係按 114 年度配發 113 年度實際配發比例估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4.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註：計算基礎請參閱本年報第22頁～第30頁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之附註說明。

職稱	113年度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年度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4年度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4年度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7.72%	12.77%	6.85%	12.36%
監察人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45%	16.88%	12.49%	14.51%

分析：114年度稅前純益較113年度減少NT\$9,773仟元，減少1.84%，董酬及員工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比例提撥，因受稅後純益增加NT\$45,725仟元，致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減少。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自民國101年6月27日股東會起，依法選任3席獨立董事並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已無設置監察人，因此，本公司支給董事之報酬，係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載之成數與範圍規定辦理，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四，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金。前述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至少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數額。』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之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另行訂之。

前項董事酬勞金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給付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

度，本公司業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前述規程，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會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又本公司支給經理人之報酬，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其所擔任工作性質、責任，並考量其學歷、經歷、技能、潛能發展等因素核決辦理。本公司董事酬勞金以及員工酬勞金額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後，董事酬勞金依據本公司「董事酬勞支領規劃級距表」辦理。另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依員工之工作績效、年資、職等及特殊貢獻等決定個別員工應發放之紅利數。係依據本公司「員工分紅入股辦法」辦理。

由上述得知，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均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計 7 次(第十六屆)

(A);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十六屆共 14 次，屬 114 年度計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董事長(115.03.13 卸任總經理)	王秀亭	7	0	100%
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兼總經理 (115.03.13 就任總經理)	王興磊	7	0	100%
董事兼副總經理	顏國殷	7	0	100%
獨立董事	詹乾隆	7	0	100%
獨立董事	馬述壯	6	1	85.71%
獨立董事	陳淑玲	7	0	100%
獨立董事	王念秋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有迴避。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詳下表→附表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起，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獨立董事定期召集會議，會中邀請會計師、內部稽核及財務會計等單位，向獨立董事報告及備詢最近期財務報告查核情況、內部稽核結果以及財務業務概況等資訊，均依法令規定辦理，執行情形良好。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董事所組成，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持續強化董事會多元性，於 2024 年完成董事會改選，其中並包含兩位女性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席次超過全體董事席次的二分之一。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序號	董事會開會 日期	王秀亭主席 及召集人	鼎翰科技 (股)公司代 表人:王興磊	顏國殷	詹乾隆	馬述壯	陳淑玲	王念秋	財務主管	會計師	內部稽核	開會年度
1	114.03.14	V	V	V	V	V	V	V	V	V	V	114 年度
2	114.04.24	V	V	V	V	V	V	V	V	V	無需參加	114 年度
3	114.05.09	V	V	V	V	V	V	V	V	V	V	114 年度
4	114.06.19	V	V	V	V	V	V	V	V	無需參加	V	114 年度
5	114.08.08	V	V	V	V	V	V	V	V	V	V	114 年度
6	114.11.07	V	V	V	V	V	V	V	V	V	V	114 年度
7	114.12.26	V	V	V	V	委-王念秋	V	V	V	無需參加	V	114 年度
8	115.03.13	委:王興磊	V	V	V	委-王念秋	V	V	V	V	V	115 年度

附表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個別董事、個別委員之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績效評估機制及評估範圍	評估期間	績效自我評估結果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依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12月份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等之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個別委員績效表現，並將評估結果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三十七條包括本公司內部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對個別董事、個別委員等從五大面向及六大面向進行評估， 五大面向包括：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六大面向包括：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一)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 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平均 4.97 分)，顯示董事會不但積極參與公司營運，且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table><tr><th>自評五大面向</th><th>考核項目</th><th>評分結果</th></tr><tr><td>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12 項</td><td>4.93</td></tr><tr><td>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td>12 項</td><td>4.96</td></tr><tr><td>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td>7 項</td><td>4.96</td></tr><tr><td>4. 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td><td>7 項</td><td>5.00</td></tr><tr><td>5. 內部控制</td><td>7 項</td><td>5.00</td></tr></table> (二)個別董事績效自評： 包含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平均 4.97 分)，顯示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對於公司董事會現行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table><tr><th>自評六大面向</th><th>考核項目</th><th>評分結果</th></tr><tr><td>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td>3 項</td><td>5.00</td></tr><tr><td>2. 董事職責認知</td><td>3 項</td><td>5.00</td></tr><tr><td>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8 項</td><td>4.95</td></tr><tr><td>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td>3 項</td><td>4.90</td></tr><tr><td>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td>3 項</td><td>4.95</td></tr><tr><td>6. 內部控制</td><td>3 項</td><td>5.00</td></tr></table>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2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平均 4.99 分)，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成熟，對相關法令遵循、風險控管及查核事項，均能克盡督導之責，充分發揮專業職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項	4.93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項	4.96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項	4.96	4. 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	7 項	5.00	5. 內部控制	7 項	5.00	自評六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項	5.00	2. 董事職責認知	3 項	5.00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4.95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4.90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4.95	6. 內部控制	3 項	5.00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20條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1%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給付經理人酬勞之政策及程序，依據本公司薪工循環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年度考績評核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項	4.93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項	4.96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項	4.96																																								
4. 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	7 項	5.00																																								
5. 內部控制	7 項	5.00																																								
自評六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項	5.00																																								
2. 董事職責認知	3 項	5.00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4.95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4.90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4.95																																								
6. 內部控制	3 項	5.00																																								

績效評估機制及評估範圍	評估期間	績效自我評估結果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考核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能，有效監督公司整體運作。 <table><tr><th>自評五大面向</th><th>考核項目</th><th>評分結果</th></tr><tr><td>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 項</td><td>4.94</td></tr><tr><td>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5 項</td><td>5.00</td></tr><tr><td>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7 項</td><td>5.00</td></tr><tr><td>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3 項</td><td>5.00</td></tr><tr><td>5. 內部控制</td><td>3 項</td><td>5.00</td></tr></table> (四)個別審計委員績效自評： 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2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平均 4.99 分)，顯示審計委員對於公司審計委員會現行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table><tr><th>自評五大面向</th><th>考核項目</th><th>評分結果</th></tr><tr><td>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 項</td><td>4.94</td></tr><tr><td>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5 項</td><td>5.00</td></tr><tr><td>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7 項</td><td>5.00</td></tr><tr><td>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3 項</td><td>5.00</td></tr><tr><td>5. 內部控制</td><td>3 項</td><td>5.00</td></tr></table>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包含四大面向、共計 18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平均 4.99 分)，顯示薪酬委員會運作健全，有效發揮應有之職權功能。 <table><tr><th>自評四大面向</th><th>考核項目</th><th>評分結果</th></tr><tr><td>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 項</td><td>4.94</td></tr><tr><td>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5 項</td><td>5.00</td></tr><tr><td>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6 項</td><td>5.00</td></tr><tr><td>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3 項</td><td>5.00</td></tr></table> (六)個別薪資報酬委員績效自評： 包含四大面向、共計 18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平均 4.99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94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5.0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5.00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5. 內部控制	3 項	5.00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94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5.0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5.00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5. 內部控制	3 項	5.00	自評四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94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5.0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 項	5.00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94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5.0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5.00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5. 內部控制	3 項	5.00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94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5.0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5.00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5. 內部控制	3 項	5.00																																																				
自評四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94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5.0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 項	5.00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績效評估機制及評估範圍	評估期間	績效自我評估結果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分)，顯示薪資報酬委員對於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現行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table><tr><th>自評四大面向</th><th>考核項目</th><th>評分結果</th></tr><tr><td>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 項</td><td>4.94</td></tr><tr><td>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5 項</td><td>5.00</td></tr><tr><td>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6 項</td><td>5.00</td></tr><tr><td>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3 項</td><td>5.00</td></tr></table> (七)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包含四大面向、共計 16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平均 4.99 分)，顯示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良好，有效落實永續治理準則。 <table><tr><th>自評四大面向</th><th>考核項目</th><th>評分結果</th></tr><tr><td>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 項</td><td>4.94</td></tr><tr><td>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3 項</td><td>5.00</td></tr><tr><td>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6 項</td><td>5.00</td></tr><tr><td>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3 項</td><td>5.00</td></tr></table> (八) 個別企業永續發展委員績效自評： 包含四大面向、共計 16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平均 4.99 分)，顯示企業永續發展委員對於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現行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table><tr><th>自評四大面向</th><th>考核項目</th><th>評分結果</th></tr><tr><td>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 項</td><td>4.94</td></tr><tr><td>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3 項</td><td>5.00</td></tr><tr><td>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6 項</td><td>5.00</td></tr><tr><td>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3 項</td><td>5.00</td></tr></table>	自評四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94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5.0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 項	5.00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自評四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94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項	5.0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 項	5.00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自評四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94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項	5.0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 項	5.00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自評四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94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5.0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 項	5.00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自評四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94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項	5.0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 項	5.00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自評四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94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項	5.0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 項	5.00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 6 次(第五屆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詹乾隆	6	0	100%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五屆審計委員會共計召開13次，其中屬於114年度內召開次數計6次
獨立董事	馬述壯	5	1	83.33%	
獨立董事	陳淑玲	6	0	100%	
獨立董事	王念秋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有迴避。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稽核主管及財務主管均列席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及備詢最近期財務報表情況、內部稽核結果、財務業務概況等資訊，於審核財務報告時則由會計師列席說明查核發現，會計師方面亦定期於每年 3 月下旬與本公司召開會議，就有關各該年度與查核財務報表相關之治理事項，與本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使獨立董事能夠協助投資人確保公司治理及資訊透明等方面的可信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另每月之稽核報告皆會定期交予各獨立董事核閱。

會計師與本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114 年度相關事項:115/03/13 日下午召開會議。

114 年度公司治理會議之主要議題如下：

(一) 道德與獨立性

(二)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三) 查核範圍

(四) 查核發現

(五) 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

(六) 民國 113 年度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七) 民國 115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

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之重大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之重大事項
114.03.14 第五屆第七次	1、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3 年 12 月~114 年 02 月份。 2、依據本公司「社會責任風險評估管理辦法」進行 113 年度社會責任風險評估之情形報告。	會計師對於查核報告書應進行揭露的事項進行財務報告揭露

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之重大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之重大事項
	3、報告 2024 年截至第 4 季止，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執行情形。	
114.05.09 第五屆第八次	1、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4 年 03 月~114 年 04 月份。 2、報告 2025 年截至第 1 季止，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執行情形。	會計師對於查核報告書應進行揭露的事項進行財務報告揭露。
114.06.19 第五屆第九次	1、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4 年 05 月份。	無需參加
114.08.08 第五屆第十次	1、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4 年 06 月~114 年 07 月份。 2、報告 2025 年截至第 2 季止，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執行情形。	會計師對於查核報告書應進行揭露的事項進行財務報告揭露。
114.11.07 第五屆第十一次	1、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4 年 08 月~114 年 10 月份。 2、報告 2025 年截至第 3 季止，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執行情形。	會計師對於查核報告書應進行揭露的事項進行財務報告揭露。
114.12.26 第五屆第十二次	1、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4 年 11 月。	無需參加
115.03.13 第五屆第十三次	1、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4 年 12 月~115 年 02 月份。 2、依據本公司「社會責任風險評估管理辦法」進行 114 年度社會責任風險評估之情形報告。 3、報告 2025 年截至第 4 季止，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執行情形。	會計師對於查核報告書應進行揭露的事項進行財務報告揭露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序號	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	詹乾隆	馬述壯	陳淑玲	王念秋	財務主管	會計師	內部稽核	開會年度
1	114.03.14	V	V	V	V	V	V	V	114 年度
2	114.05.09	V	V	V	V	V	V	V	114 年度
3	114.06.19	V	V	V	V	V	無需參加	V	114 年度
4	114.08.08	V	V	V	V	V	V	V	114 年度
5	114.11.07	V	V	V	V	V	V	V	114 年度
6	114.12.26	V	V	V	V	V	無需參加	V	114 年度
7	115.03.13	V	委-王念秋	V	V	V	V	V	115 年度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自該日起，有關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之情形已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為健全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章第十三條所訂，本公司係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股東可透過電話或公司網站提出問題，如涉及法律問題，委由律師協助處理。	(一)與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條應由專人妥善處理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章第十九條所訂，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每月由股代機構申報資料瞭解並掌握公司實際控制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情況，並視需要與主要股東聯絡。	(二)與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所述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章第十四條所訂，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另有關業務及會計等皆獨立運作，由專人負責並由總公司不定期稽核，另依公司內控所訂關係企業往來相關規則遵循。	(三)與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四條及十七條所述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之『電子計算機』循環中，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包含『公開資訊申報作業、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作業以及職業道德風險評估管理辦法』等，除發公告予全體員工外，並已將各項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內部 intranet.ts.com.tw 網站及外部 www.taiwansemi.com 網站供投資大眾及工參閱。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	(四)與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所述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及「道德行為準則」。 為落實內線交易防制，本公司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為防範內線交易，本公司董事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日前 30 日，以及各季財務報告公告日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內，不得交易本公司股票。 此外，本公司持續宣導相關規範，並於每季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封閉期間及禁止買賣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規定，以強化法令遵循意識。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P.S.另請參閱前述: 1-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V	(一) 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包含四席獨立董事。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已經具備之能力，請參閱本年報第 16 頁～第 18 頁「1-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一)與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所述相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		V	(二)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等，經本公司整體評估後考量資源的有效利用以及目前尚未有急迫設置之需求，因此目前足以代替其他各類功	(二)與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所述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能性委員會之設置，惟將來若因業務需求擴增將依實際經營狀況來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績效評估辦法及『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另外在「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中已明訂在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及董事會中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職責範圍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應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並提報股東會。相關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34頁~第36頁「附表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三)與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所述相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定期於每年度第一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以及會計師法第46條及第47條所列事項，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並出具『聘任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併同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超然獨立及適任聲明書』，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交由董事討論及評估之。 評估之內容主要重點揭露如下: <table><tr><th>項次</th><th>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th><th>是</th><th>否</th></tr><tr><td>01</td><td>財務利益事項</td><td>V</td><td></td></tr><tr><td>02</td><td>融資及保證</td><td>V</td><td></td></tr><tr><td>03</td><td>與審計客戶間之密切商業關係</td><td>V</td><td></td></tr><tr><td>04</td><td>受聘或擔任審計客戶之職務</td><td>V</td><td></td></tr></table>	項次	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是	否	01	財務利益事項	V		02	融資及保證	V		03	與審計客戶間之密切商業關係	V		04	受聘或擔任審計客戶之職務	V		(四) 與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所述相符
項次	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是	否																					
01	財務利益事項	V																						
02	融資及保證	V																						
03	與審計客戶間之密切商業關係	V																						
04	受聘或擔任審計客戶之職務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05	非審計業務事項: (1)評價服務事項 (2)記帳服務 (3)內部稽核服務 (4)短期人員派遣服務 (5)招募高階管理人員 (6)公司理財服務	V		
			06	其他事項: (1)饋贈及禮物 (2)酬金及佣金	V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規定，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係由總管理處副總擔任，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由各相關單位負責公司治理業務之公司治理人員，執行公司治理各項事務，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會計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五年以上。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主要職責為負責督導並執行公司治理之運作。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等。由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另本公司依據RBA標準要求，實施RBA社會責任。並任命總管理處副總經理為本公司之社會責任管理代表，負責督導RBA管理系統之運作。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準則及AA1000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 SES)，辨識與公司營運活動相關之利害關係人，主要包括供應商、客戶、員工、投資人、政府、媒體及其他(含一般社會大眾與學術單位等)。 本公司透過利害關係人問卷調查及多元溝通管道，蒐集各利害關係人對永續議題之關注程度，並結合內部主管評估，針對永續議題之衝擊程度、發生可能性及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進行分析與評估。 重大主題鑑別作業依循「議題鑑別、衝擊評估、分析排序及結果確認」等流程，並參考SASB半導體產業建議揭露議題進行加權分析，以百分等級(PR)75為基準，辨識出本公司之重大永續議題。 本年度重大主題鑑別結果，已提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檢視，並提請董事會審閱，作為公司永續策略及資訊揭露之重要依據。 近一年利害關係人溝通成果： 1. 供應商： (1) 推動供應商簽署「不使用來自衝突地區之礦物宣告書」，簽署比率達9成 (2) 執行供應商線上或實體稽核，全數符合台半對車用品質之需求 2. 客戶： 執行客戶年度滿意度調查，結果為4.7 3. 員工： (1) 近一年未接獲任何員工申訴案件 (2) 啟動年度「員工意見調查」，系統化了解同仁的整體工作體驗與想法 4. 投資人：	與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四十八條、四十九條所述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召開1次股東大會 (2) 召開4場法說會，及多場一對一或一對多電話溝通會議 5. 政府： (1) 參與年度公司治理評鑑 (2) 定期與不定期極積極與政府保持順暢溝通，參加宣導會等形式，了解其推動法規相關事項 6. 媒體： (1) 召開法說會4次及多場一對一或一對多電話溝通會議 (2) 發布21則產品新聞、7則公司新聞、2則活動新聞 7. 其他(含一般社會大眾、學術單位等)： (1) 員工公益參與與資源循環行動-宜蘭廠於 2025 年捐贈 200 件員工制服予公益團體「海邊的接力賽」，推動海洋廢棄物再利用與環境教育，累計清除逾 30 公噸海洋廢棄物，實踐資源循環與在地永續。 (2) 愛心發票與公益捐贈-2025 年共募集 281 張愛心發票，全數捐贈予創世基金會，用於植物人安養及照護服務，持續關懷弱勢族群。 (3) 捐血公益行動-辦理員工捐血活動，鼓勵同仁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支持醫療用血需求，強化企業社會參與。 有關本公司近一年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ESG相關資訊，網址： https://www.taiwansemi.com/zh_tw/identification-of-stakeholders-and-material-topics/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係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辦理有關本公司一切股東會事務。	與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所述相符
七、資訊公開	V		(一)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	與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條、五十一條、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www.taiwansemi.com，(中英文版)隨時更新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以供投資人參考。	五十二條、五十三條所述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有(1)系統緊急復原計劃(2)資通政策及網路資料安全管理(3)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www.taiwansemi.com；另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包括法人說明會影音資訊等，並依規定設置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及設置投資人信箱，即時回覆投資人問題。 公司依法需揭露之相關資料，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予投資人明瞭及進行查詢。	與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條、五十一條、五十二條、五十三條所述相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1. 本公司每會計年年度終了後，於規定期限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資訊。 2.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於規定期限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季財務報告資訊。 3. 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營業收入資訊以及上月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V		本公司除依據『本公司治理守則』規範辦理外，另訂有『RBA政策與目標管理辦法』、環境及社會則任異常處理辦法』、『職業道德風險評估管理辦法』、『社會責任風險評估管理辦法』、『RBA政策與目標管理辦法』等以茲遵循。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並致力人才培訓，積極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設立意見箱並展開員工意見調查，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二)員工關懷： 本公司各部門主管不定時召開策略會議與員工分享公司發展策略，並隨時關懷員工身心狀況，給予關懷。另透過定期健康檢查與職護對談，關心同仁健康並給予適合關注。 (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投資者可藉由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表達意見，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權利：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公司亦不定期提供董監事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課程。(董監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80頁~第81頁「附表A」)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 (九)本公司每年均有購買董監責任險，保額USD1,000萬元，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依據第 12 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114 年，本公司最終評鑑分數: 82.85 ;分排名級距: 21%~35%。 本公司為強化落實公司治理，已改善情形暨未來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重新改選第 16 屆董事，其中女性董事已達 2 席，未來將依性別平等之原則，逐步增加女性董事席次。 (2)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第 16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將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至功能性委員會層級，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3)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通過董事會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為防範內線交易，本公司之董事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十、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與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所述相符。至於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未來將視本公司組織規模及架構而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每年定期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關注及監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亦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並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該職務代理人亦具備稽核人員法定資格條件。本公司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進行自評，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委託專業機構評鑑，未來依法令規定辦理。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09747 號令所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召開 6 次，其中屬於 113 年度內召開計 2 次；114 年度內召開計 3 次，115 年度內開會 1 次，審查通過相關議案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
114.03.14 第六屆第三次	1. 討論通過檢討 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案。 2. 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3 年度各項薪資報酬實際發放情形案。 3. 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金及員工酬勞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114.11.07 第六屆第四次	1. 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應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薪酬審查之適用新任經理人案。 2. 討論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1 次買回股份，第 1 次轉讓予員工認股名單及作業細則等相關事宜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114.12.26 第六屆第五次	1. 討論通過截至 114 年第三季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2. 討論通過研議 115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3. 討論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 115 年之工作計劃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115.03.13 第六屆第六次	1. 討論通過檢討 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案。 2. 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4 年度各項薪資報酬實際發放情形案。 3. 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金及員工酬勞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詹乾隆	美國諾瓦大學會計學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兼學系主任 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 東吳大學副校長兼教務長 曾任亞泰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曾任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曾任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任東吳大學校長 現任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佳醫健康事業公司獨立董事 詹乾隆獨立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國貿、稅務..等等、以及公司治理方面之專才經驗，雖然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9年)，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且其在經營管理上，在擔任本公司獨董職務期間，對本公司之經營有諸多針貶建言，對本公司營運有發揮極大助益。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包括：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三)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董事會交議之其他事項。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其內容包含工作經歷、目前任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列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	0
獨立董事	馬述壯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 MBA 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UC Berkeley)計算機科學和建築學學士學位。 現任益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現任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其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屬於第二任期未逾三屆，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	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其內容包含工作經歷、目前任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列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	0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王念秋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心理學學士(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BA Psychology)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現任意寬股份有限公司 (Home Hotel) 執行長 現任孩享趣 (KidZania) 執行長 其具備在公司治理、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經營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屬於第一任期未逾三屆，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另;獨立董事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陳淑玲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社會學系 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區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服務處處長 其具備在公司治理、績效管理及產業科技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屬於第一任期未逾三屆，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XX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以及1-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之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任期：113年07月03日至116年06月18日。

二、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計3次(第六屆)，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委員	詹乾隆	3	0	100%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召開6次，其中屬於114年度內召開共計3次		
召集人 (113.07.03 就任薪委)	陳淑玲	3	0	100%			
委員	馬述壯	2	1	66.67%			
委員 (113.07.03 就任薪委)	王念秋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序號	薪資報酬委員會 開會日期	詹乾隆	陳淑玲	馬述壯	王念秋	薪酬專責	開會 年度
1	114.03.14	V	V	V	V	V	114 年度
2	114.11.07	V	V	V	V	V	114 年度
3	114.12.26	V	V	委:王念秋	V	V	114 年度
4	115.03.13	V	V	委:王念秋	V	V	115 年度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台半之最高永續治理單位為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致力推動環境保育及善盡社會責任，並制定「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使公司得履行保障公司、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職責。為強化永續治理，2024年度起經董事會通過，原委員會提升至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以落實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專責於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以及公司永續治理、誠信經營、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同時負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每年向董事會至少報告一次。另外，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應關注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委員會下設企業永續推動辦公室，負責協助委員會議程規劃、召集通知、議事進行等相關事宜，成員為總管理處主管、各廠主管及執行秘書。 有關本公司2025年企業永續發展(原名:「企業社會責任」)執行之情形報告已於2025年12月26日向董事會提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台半參考《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就職業道德、社會責任、安全衛生、環境及風險機會等面向訂定相關政策及管理辦法，其中包含由總經理室負責修訂與控管之「職業道德風險評估管理辦法」、「社會責任風險評估管理辦法」、「風險和機會管理作業辦法」，以及由各廠區環境與安全衛生部門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人員依據ISO 14001 之指引，執行「安全衛生危害鑑別及風險管理作業程序」、「環境考量面鑑別管理作業程序」等內容，以此作為風險管理的指導及執行原則，進行風險辨識，並研擬減緩措施。 台半依循GRI 準則建構分析流程，透過「鑑別、評估、分析與檢驗、核准」四大步驟，進行重大主題分析。檢視營運活動對於經濟、環境及社會等面向可能產生之實質與潛在影響，以作為規劃、調整永續管理策略之依據。為瞭解利害關係人對台半在永續議題的關注程度，並以2025年推動永續議題的實績，以及2026年推動永續議題的預期成果為評估依據，2025年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有效問卷總計49份。未來將持續期更精準鑑別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程度，透過各式溝通管道回應其需求與期待。 2025年本公司鑑別出6項重大主題，與2024年數量相同。整體而言，重大主題之核心架構維持一致，惟部分議題因利害關係人關注重點及公司營運策略調整而有所變動。相較於2024年，2025年新增「人才招聘與留任」及「多元與包容」兩項重大主題，主要反映利害關係人對人力資源管理及職場多元性議題之關注程度提升。 另「氣候策略與能源管理」及「職業安全與健康」兩項議題，於2025年調整列為基本主題，顯示該等議題已納入公司日常管理機制並持續推動。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為正確而有效的提升環境及社會責任管理績效，將環境及社會責任上異常狀況提供給相關部門，以期能達到改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善與管制兼顧，特訂定『環境及社會責任異常處理辦法』，並按公共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勞工衛生安全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節能減碳管理規定等維護工作環境及自然環境並依法申報。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台半致力於提升能源效率，確實掌握用電及其他能源消耗之情形，訂定每年至少節電1%的目標。目前各廠分別依據自身能源使用情形訂定環保節能計畫，針對相對耗能之設備進行檢查，並選用新型節能設備替代，持續進行耗能設備更新。2023年起，利澤廠、山東廠逐步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透過監控、計量能耗等環節，期經過數據分析找出耗能熱點，避免資源浪費。 由於本公司主要之能源消耗以電力為大宗，因此推動之節能專案，皆以節電為目標，項目包括改善空壓系統使用效率、更新照明設備、空調設備汰換等方式以達節能減碳目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公司積極因應氣候變遷所帶的風險與機會，引用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別氣候變遷對公司帶來的風險與機會。台半參考TCFD建議方法之風險與機會類型、國際永續指標評比、同業標竿企業所關注之氣候風險，並考量台半營運據點與特性，依潛在衝擊程度、發生可能性、潛在脆弱度三面向，彙整出10項氣候相關風險與3項氣候相關機會。涵蓋的轉型風險如：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永續相關需求與規範增加、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客戶行為改變；實體風險則涵蓋短期的颱風和暴雨以及長期的平均氣溫升高等風險。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鑑別、評估頻率，考量風險特性及可能發生時程，規劃每3年重新鑑別一次，其餘年度進行目前風險檢視與確認因應措施允當性。 根據國際標準繪製氣候風險矩陣圖、氣候風險路徑，以提升公司在氣候變遷危機下之營運韌性。針對氣候變遷相關法規規範之風險，包括國內外碳收費相關法規(如：國內溫管法修訂徵收碳費、國際碳關稅草案等)。 ●風險 2024年及2025年依據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分別針對轉型風險「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永續相關需求與規範增加」進行量化評估。完整量化結果揭露於台半永續報告書中。 ●機會 本公司認為企業做好氣候變遷風險之管控，可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創造機會。經鑑別結果顯示，提升產品能效」、「使用本公司認為企業做好本公司認為企業做好氣候變遷風險之管控，可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創造機會。經鑑別結果顯示，「提升產品能效」、「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參與再生能源計劃」為前三大機會。包括積極提升產品能源效率，協助客戶及使用者降低產品使用期間的能源使用與溫室氣體排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參與再生能源計畫等。 本公司持續進行節能減碳相關計劃及歐盟環保規範為目標，提升我們的綠色產力及國際競爭優勢為公司帶來的機會。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溫室氣體盤查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工作，並陸續擴展至其他子公司。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本公司應於2027年揭露完整2026年度合併公司盤查資訊，2029年揭露2028年度合併公司盤查資訊及確信情形。本年度為本公司就目前執行作業情況自主揭露。 本公司基本資料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母公司個體盤查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母公司個體確信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台半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 <table><tr><td colspan="2"></td><td>2024年</td><td>2025年</td></tr><tr><td rowspan="2">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td><td>類別一</td><td>7,646.82</td><td>13,128.59</td></tr><tr><td>類別二</td><td>26,629.36</td><td>18,659.02</td></tr><tr><td colspan="2">類別一+二排放總量</td><td>34,276.18</td><td>31,787.61</td></tr><tr><td>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td><td>類別一+二</td><td>2.31</td><td>(註2)</td></tr></table>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	類別一	7,646.82	13,128.59	類別二	26,629.36	18,659.02	類別一+二排放總量		34,276.18	31,787.61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類別一+二	2.31	(註2)	無重大差異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	類別一	7,646.82	13,128.59																				
	類別二	26,629.36	18,659.02																				
類別一+二排放總量		34,276.18	31,787.61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類別一+二	2.31	(註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2024年	2025年
			其他間接排放量	類別三	5,807.69	6,661.12
				類別四	14,368.49	14,195.61
			類別三~六排放總量		20,176.18	20,856.732
			註1：統計範疇包含母公司及子公司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其餘合併財報子公司將逐步盤查完畢。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本公司應於2027年揭露完整2026年度合併公司盤查資訊，2029年揭露2028年度合併公司盤查資訊及確信情形。本年度為本公司就目前執行作業情況自主揭露。			
			註2：盤查數據依據ISO 14064-1:2018版本計算，截至年報刊印日前2025年數據查證中，完整資訊將於最新一年度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註3：類別一（直接排放量，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類別二（能源間接排放量，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						
註4：密集度依表格排放量(公噸)，以及年度營收(百萬)計算。						
除了致力於本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以確實掌握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狀況，並依據盤查結果，進一步進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相關計畫，以永續發展，善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除了生產據點每年至少1%節能減碳目標，台半短中長期減碳策略主要分為四項方針，包含：推動節能專案、發展再生能源、完善管理系統建置，以及導入數位管理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統。期望透過多項節能減碳措施，逐步將生產據點內的老舊設備逐步汰換成高效率處理設備，持續優化能源使用效率，同時逐步推動能源轉型，多方開展裝設再生能源設備如廠內太陽能發電裝置等，逐步邁向能源轉型。2025年類別一與類別二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前一年度呈下降趨勢，主因為再生能源使用增加，使類別二排放量較前一年度減少7,970.34 tCO2e，下降約29.93%，氣體種類皆為二氧化碳。 ●能源 <table><tr><th>能源種類 (單位：GJ)</th><th>種類</th><th>2024 年</th><th>2025 年</th></tr><tr><td rowspan="4">非再生能源</td><td>液化石油氣</td><td>1.26</td><td></td></tr><tr><td>柴油</td><td>92.12</td><td>77.69</td></tr><tr><td>汽油</td><td>290.53</td><td>1,045.03</td></tr><tr><td>外購電力</td><td>169,497.21</td><td>123,699.78</td></tr><tr><td>再生能源</td><td>外購電力</td><td>50,108.40</td><td>6,508.80</td></tr><tr><td colspan="2">組織能源總使用量</td><td>219,989.52</td><td>131,331.30</td></tr><tr><td colspan="2">能源採用外購電力佔總耗能佔比 (%)</td><td>99.83%</td><td>99.15%</td></tr><tr><td colspan="2">採用再生能源比例 (%)</td><td>22.78%</td><td>4.96%</td></tr></table> ●用水量 生產據點及辦公室據點2024年及2025年總取水量分別為799.06百萬公升及760.23百萬公升。單位營收取水量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0.05百萬公升/百萬元及0.05百萬公升/百萬元。生產據點建立之水資源管理系統尚未經驗證。 ●廢棄物 本公司各生產據點皆通過ISO 環境管	能源種類 (單位：GJ)	種類	2024 年	2025 年	非再生能源	液化石油氣	1.26		柴油	92.12	77.69	汽油	290.53	1,045.03	外購電力	169,497.21	123,699.78	再生能源	外購電力	50,108.40	6,508.80	組織能源總使用量		219,989.52	131,331.30	能源採用外購電力佔總耗能佔比 (%)		99.83%	99.15%	採用再生能源比例 (%)		22.78%	4.96%
能源種類 (單位：GJ)	種類	2024 年	2025 年																																	
非再生能源	液化石油氣	1.26																																		
	柴油	92.12	77.69																																	
	汽油	290.53	1,045.03																																	
	外購電力	169,497.21	123,699.78																																	
再生能源	外購電力	50,108.40	6,508.80																																	
組織能源總使用量		219,989.52	131,331.30																																	
能源採用外購電力佔總耗能佔比 (%)		99.83%	99.15%																																	
採用再生能源比例 (%)		22.78%	4.9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理系統驗證，並定期依據該系統進行內部稽核。驗證機構為TUV。為落實廢棄物減量、申報、清理（清除、處理及再利用）之作為，廠區產出之資源類廢棄物，集中收集後依據性質分類，並委託外部清運商負責清運。 (1) 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台半總共產出2,130.27公噸、3,078.32公噸廢棄物，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936.73公噸（佔比44%）、1,188.65公噸（佔比38.6%），非有害事業廢棄物1,193.54公噸（佔比56%）、1,889.67公噸（佔比61.4%），各廠皆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運商協助清運處理。 (2) 各生產據點之廢棄物主要以委外處置為主，不過仍積極推動廠外資源化，將製程生產之廢棄物轉變成有用的資源，例如，利澤廠和水泥大廠合作，將製程產出之氟化鈣污泥回收再利用，成為水泥原料，再利用率達100%。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table><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tr><td>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td><td rowspan="4">請參閱台半永續報告書「5.1.1 氣候治理與策略」</td></tr><tr><td>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td></tr><tr><td>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td></tr><tr><td>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td></tr></table>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請參閱台半永續報告書「5.1.1 氣候治理與策略」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請參閱台半永續報告書「5.1.1 氣候治理與策略」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參照國際勞工及人權標準，包含《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等，以及營運所在地的法規及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行為準則，公開發佈經董事長核准之《RBA社會責任管理手冊》，且積極建置企業社會責任管理體系，進行人權風險鑑別。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另，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成立勞資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重要項經勞資雙方代表溝通協調，以保障員工之權益。例： 1.員工權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已確實依法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退休金提撥。 2.保險： 另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員工團體保險。 3.管理方法程序： 已制定工作規則並公布於公司內部網頁intranet.ts.com.tw以及外部網頁www.taiwansemi.com 供員工遵守。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關心並遵守相關法令，於薪工循環訂有相關管理辦法，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薪酬與獎勵制度等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公司章程並訂定員工酬勞，每年依據員工之績效考核分配公司利潤，使員工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另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相關薪資報酬政策。 ●績效評核 為公平合理評核同仁之績效表現，以達成公司各年度營運目標由上而下的有效落實，台半訂有明確的績效評核辦法，每年定期進行全公司主管同仁的績效考核，以作為職務異動、薪資調整、獎金發放之主要依據，評核的主軸在於個人中長期目標(OBJ)、關鍵績效指標表現(KPI)及待發展項目的評核，主管同仁可藉由績效目標設定原則溝通組織目標、個人目標，緊密連結人才發展方向，共同與公司營運成長。 ●保險制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本公司提供豐富的員工團體保險，包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保險、意外傷害醫療保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險，員工眷屬亦可參加納保，擁有更全面的保障。 ●員工福利措施 為了營造正向學習的企業文化，台半對各地資深員工、模範員工等，予以公開表彰，針對員工對公司之貢獻、服務、表現優異之處讚揚，使其成為其他同仁積極鼓勵之仿效對象。在福利獎金方面，台半各地提供全體員工包含中秋、勞動節、端午節等節慶獎金，此外，各地職工福利委員會和工會每年會規劃多樣化的福利，包括生育禮金、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補助、結婚禮金、生日禮金、傷病慰問、喪故慰問、各式禮品其他補助等，讓同仁感受關懷與支持。每年透過各式節慶活動及尾牙感謝全體的努力，共同創造美好回憶。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台半的目標是建立多元、平等且共融的友善職場，尊重各類員工的獨特性與差異性；為實踐此目標，我們不僅雇用在地人才，亦廣納國際人才，並確保相關流程皆嚴格遵循法令規範。在全球化佈局下，台半透過線上、線下的招募管道，以多元且包容的招募政策提供各種雇用機會，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國籍、宗教、政治立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或性別傾向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本公司的員工組成來自全球包含亞洲各地(台灣、新加坡、日本、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越南等)，並分布於總部和中國各廠區。2025年度台灣地區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40.7%，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7%。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1. 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為防止職業災害，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訂有『偶發事件防制暨危機處理實施計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措施辦法，使全體員工均有遵行之義務，並已依勞工安全衛生、建築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相關法規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依法申報。 2. 員工安全教育： 已建立公共安全衛生規則確實依規定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台半各廠區包括宜蘭廠、利澤廠、天津廠、山東廠之安全管理架構，皆依循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其涵蓋率皆已達100%，並已通過驗證。廠內環安人員實際主導系統運行，以「計畫－執行－查核－行動(Plan-Do-Check-Action)」之架構，除了實施自動檢查計畫，每季亦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督及持續改善。 3. 員工健康教育： 每年委由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個別為員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健康檢查並提供健康宣導手冊。本公司已建置並公布員工申訴管道於公司內部網頁intranet.ts.com.tw以及外部網頁www.taiwansemi.com供員工提出使用，若有員工提出問題，本公司均予以妥善處理。另外，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標準」→(全公司員工為及倫理守則)，另外，在本公司之「工作規則」中亦訂有相關規範。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4. 針對人員安全退避流程，台半於職安教育訓練特別強調，當工作中遇到有立即危險之虞，應自行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場所，接著向直屬主管報告。台半亦將職安法第 18 條退避條款列為教材進行宣導，勞工有遠離危險的權力，公司不得對遭遇危險而逃生避難的人員予以處罰或其他不利處分。 ●安全衛生意外事件處理流程: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及審議傷病事故，由副總經理審視案件發生原因、過程及改善措施，強化員工及主管的重視度。 ●緊急事件和災害:無發生火災紀錄。 5. 針對本公司2025年度共2件工傷事故(山東廠2人)，主因人員(1)在設備巡檢過程中，因下雪地面濕滑摔倒，(2)在車間走廊小跑不慎摔倒。廠區已完成改善措施，並加強教育訓練與安全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宣導，避免再次發生相關情事。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為建立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均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內訓或外部訓練之培訓，強化員工之專業能力。 台半依據職能需求向各職級、性別之員工提供不同面向的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增強工作表現，並促進員工自身之晉升與職涯發展，2025年度每名員工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為49.8小時。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另將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情形揭露請參閱本年報第82頁「附表(B)」。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另為規範對代理商的管理，訂定『代理商管理辦法』以保護代理商的利益和權利，擴大公司產品銷售範圍。 另外，為保障客戶權益，台半客戶可以透過各區業務及時反映意見或提出申訴。當業務部門收到申訴時，部門根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本公司《客戶服務管理作業程序》作業規範，於48小時內主動向客戶了解異常產品之情形，包括品質、交期、服務等，即時聯繫客戶，並受理申訴案件。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訂定《RBA供應商行為準則》、『協力廠商管理作業程序』以進行對供應商的管理，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依照公司制定之評估方式，評估供應商之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以做為合格供應商之評鑑參考，並鼓勵供應商推動ISO-9001、ISO/ IATF16949、ISO14001、ISO14064認證，並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台半通過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IATF 16949、品質系統ISO 9001，透過嚴謹的品質管理制度，實現持續改善、預防缺陷之目標，提供全球汽車產業客戶高品質產品。另外，為了邁向零缺陷目標、提升自我競爭力，台半從2000年起透過VDA6.3過程稽核一系列的訓練及強化管理，確保產品品質能夠滿足客戶需求，且遵循國際車用產業不斷提升，於2020年開始全面執行最新版AIAG-VDA FMEA (Failure Mode and Effect Analysis) 失效模式及效應分析，對產品和過程進行成本優化。另;本公司選擇具誠信之供應商，並定期評估供應商之適任性，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廉潔政策；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均由法務部審核執行，有關契約之制定，已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無論是在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對外契約要求有誠信條款。本公司除制定客訴作業流程並設有專屬單位外，並在公司公開網站上提供產品支援服務窗口及已投保產品責任險。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情形皆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已於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本公司出版之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採用全球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永續性報導原則 (GRI Standards) 2021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架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半導體產業準則 (Semiconductors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 2018)，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進行編制，並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ISAE 3000訂定）進行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已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另訂定「RBA政策與目標管理辦法」以及「社會責任風險評估管理辦法」以茲遵循，公司堅持『顧客第一』、『品質至上』與『RBA』的經營理念，發揚「積極主動、樂觀進取、追求卓越」的企業精神，秉持「誠信、服從、務實、團隊、創新」的企業價值觀與企業文化，依據RBA標準要求，實施RBA。並致力將企業RBA政策的精神，推廣至本公司供應商及其下層分包商夥伴。為實踐企業公民責任，展現企業對員工、股東及客戶的承諾，除了落實資訊透明化之外，並積極投入公益活動，實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規範。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 本公司已將各項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內部 intranet.ts.com.tw 網站及外部 www.taiwansemi.com 網站供投資大眾及員工參閱。

(二) 參與慈善活動

本公司除致力於創造優良的工作環境，落實員工關懷於制度及各項福利措施之中，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歷年來諸如：八八水災捐助款NT\$100萬元，聖母老人醫療大樓興建T\$50萬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有關103年8月1日氣爆之捐助NT\$100萬元，提供宜蘭縣境內中小學清寒學生與低收入戶之學生營養午餐及學雜費等共計NT\$319萬元等。

在海外據點方面，除賑災捐款，山東廠及天津廠累計在防疫相關之捐贈達新台幣198萬元，殘疾人士之就業保障金，兩廠累計金額超過新台幣430萬元。

1. 本公司產品：已取得SGS ROHS認證

2. 企業：已獲得ISO 9001、IATF 16949、ISO 14001、ISO 50001、ISO 45001、ISO 14064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台半致力於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除依循主管機關公布之相關法令制度，以及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指引、參考範例訂有《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各項管理辦法，作為全體員工（含經理人）行為及工作倫理依循指標，期許形塑公司誠信與道德價值的企業文化。 相關公司規章皆依內控流程經董事長核准後公告實施。截至2025年，台半全數營運據點未鑑別出重大貪腐風險事件，亦無發現實際違反情事。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公司治理小組檢視其推動與遵循狀況，並每年至少一次主動向董事會報告。相關政策、作法皆於公司內部管理平台及官方網站揭露，以提供公司全體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參閱，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與推動，相關守則及規章亦揭露於公司內部網站http://intranet.ts.com.tw、外部網站https://www.taiwansemi.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另如上(一)所述，本公司加強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另;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度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相關防範措施。並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公布於公司內部網頁 intranet.ts.com.tw 以及外部網頁 www.taiwansemi.com，以資遵守。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對外契約要求有誠信條款。本公司除制定客訴作業流程並設有專屬單位外，並在公司公開網站上提供產品支援服務窗口及已投保產品責任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1)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並經董事會決議。 (2)法務單位對於重大案件或有疑義案件依專業性質諮詢相關法律顧問確認。 (3)財務會計單位依會計原則審查交易帳務，對於重大案件或有疑義案件諮詢會計師確認。 (4)稽核單位依定期及不定期對各部門進行稽核，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 (5)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除了於每次董事會之稽核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報之外，在 115 年 3 月 13 日第十六屆第十四董事會上亦另外提報： (a) 本公司 114 年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報告。 (b) 本公司 114 年度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報告。 (c) 本公司 114 年度之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制訂、運作及執行情形報告。 (d) 本公司 114 年度之公司治理主管對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的檢視結果報告。 (e) 簽證會計師向董事說明有關本季財務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要證管、稅務及法令更新。 (f)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提報本公司第六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董事會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通過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日前 30 日，以及各季財務報告公告日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內，不得交易本公司股票。」之規定。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其他各項相關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並在公司內部網站 intranet.ts.com.tw 以及外部網頁 www.taiwansemi.com 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且落實執行，足以防範各項舞弊之情事發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稽核室持續以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定期分析及監督營業範圍內，具較高風險的違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藉此訂定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防範方案，定期執行稽核，落實監督與控管。此外，除了設定相互內部監督機制，亦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或委請專業顧問協助，並將查核結果製作為稽核報告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彙報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均定期及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以加強員工對誠信經營守則及其他各項相關管理辦法之遵循。台半新進員工到職時，須詳讀台半之誠信經營規範，議題包含反貪腐、尊重智慧財產、法令遵循等，未來將持續強化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2025年，台半董事會成員已接受反貪腐相關信件宣導，以強化高階管理層之誠信治理意識；同時，法務部偕同人力資源部、資訊部及公共關係室，透過既有合規宣導機制，於2025年度對台灣據點全體員工進行多項內部主題倡議與政策佈達，內容涵蓋「資訊安全與營業秘密保護的重要性」、「內線交易/落實誠信」，以及「共同遵循機密資訊、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保護」。此外，亦辦理內部必修教育訓練課程「2025年度RBA行為準則暨合規治理宣導」，實際參訓人數達320人，完訓率達100%，以持續深化員工對合規、誠信與企業責任之認知與實踐。 為持續接軌國家及產業規範、維持專業道德操守，台半董事會及高階經理人定期參與相關法治訓練，透過治理單位及高階主管之定期進修，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中明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及「道德行為準則」，且在公司內部網站 intranet.ts.com.tw 以及外部網頁 www.taiwansemi.com 提供適當陳述管道及檢舉管道且落實執行，足以防範各項舞弊之情事發生，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加強對員工予以宣導。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設有台半反貪腐檢舉信箱：anticorruption@ts.com.tw，內部同仁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皆可透過檢舉管道向公司提出申訴。員工申訴管道於公司內部網頁 intranet.ts.com.tw 以及外部網頁 www.taiwansemi.com 供員工提出使用外並予以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並定期與員工溝通，且本公司均予以妥善處理。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2025 年並未接獲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申訴案件，亦無發生任何貪腐事件。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針對違反台半相關道德行為政策之不正當行為，台半設有申訴電子信箱，作為利害關係人與內部同仁反映違反公司道德行為政策或其他不當行為之管道。任何申訴與檢舉皆可透過此機制提出，公司承諾對舉報者身分全程保密，並保障其免於報復或不利處置。所有申訴案件將依性質與權責，分由各廠主管、稽核室及法務部妥善處理；若涉及重大貪腐或影響營運之情事，則提報董事會審議。凡透過申訴機制與其他途徑反映之負面衝擊事件，視為關鍵重大事件加以管理。 ▲員工意見回饋信箱: feedback.hq@ts.com.tw ▲外部利害關係人檢舉信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anticorruption@ts.com.tw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之『電子計算機』循環中，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包含公開資訊申報作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作業等，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標準」，除發公告予全體員工外，並已將各項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部 www.taiwansemi.com 網站以及內部 intranet.ts.com.tw 網站等供投資大眾及員工參閱。 (二) 本公司設有專員人員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之相關資料。有關114年度執行情形於115年3月13日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標準」→(全公司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另外在本公司之「工作規則」中亦訂有相關規範，本公司應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經營環境。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公司應指派專責單位負政策與防範方案制定及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等，實際依規定運作，與本公司所訂之守則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發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的相關規範；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全公司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明訂董事、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圖私利等規範；另外，為確保本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相關防範措施。因此，本公司營運已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遵循內控制度，持續有效地執行，落實內控自檢，加強稽核並呈報董事會，使董監事能瞭解進而達到關注及監督目的。
- (2)落實發言人制度，讓資訊透明化，充分揭露相關重大訊息，讓股東有資訊均等之權利。
- (3)持續安排課程辦理董監事進修事宜，以從董事會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附表(A):上市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參與外部訓練課程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王秀亭	114/08/12	114/08/12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美國關稅及預先訂價協議(APA)介紹	3.0
		114/10/13	114/10/1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2025 大勢所趨的 ESG CSR 與永續治理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興磊	114/08/12	114/08/12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美國關稅及預先訂價協議(APA)介紹	3.0
		114/10/13	114/10/1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2025 大勢所趨的 ESG CSR 與永續治理	3.0
董事	顏國殷	114/08/12	114/08/12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美國關稅及預先訂價協議(APA)介紹	3.0
		114/10/13	114/10/1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2025 大勢所趨的 ESG CSR 與永續治理	3.0
獨立董事	詹乾隆	114/08/12	114/08/12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美國關稅及預先訂價協議(APA)介紹	3.0
		114/10/13	114/10/1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2025 大勢所趨的 ESG CSR 與永續治理	3.0
獨立董事	馬述壯	114/08/12	114/08/12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美國關稅及預先訂價協議(APA)介紹	3.0
		114/10/13	114/10/1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2025 大勢所趨的 ESG CSR 與永續治理	3.0
獨立董事	陳淑玲	114/08/12	114/08/12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美國關稅及預先訂價協議(APA)介紹	3.0
		114/10/13	114/10/1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2025 大勢所趨的 ESG CSR 與永續治理	3.0
獨立董事	王念秋	114/08/12	114/08/12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美國關稅及預先訂價協議(APA)介紹	3.0
		114/10/13	114/10/1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2025 大勢所趨的 ESG CSR 與永續治理	3.0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鄭懿誠	114/08/12	114/08/12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美國關稅及預先訂價協議(APA)介紹	3.0
		114/08/22	114/08/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0
		114/10/03	114/10/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政策與永續揭露準則實務應用解析	6.0
		114/10/13	114/10/1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2025 大勢所趨的 ESG CSR 與永續治理	3.0
		114/11/03	114/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財務 3 小時、會計 3 小時、職業道德法律責任 3 小時、審計 3 小時)	12.0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資深經理兼 會計主管代理人	駱月桂	114/07/22	114/07/2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114/08/12	114/08/12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美國關稅及預先訂價協議(APA)介紹	3.0
		114/08/22	114/08/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0
		114/10/13	114/10/1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2025 大勢所趨的 ESG CSR 與永續治理	3.0
		114/11/13	114/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會計 3 小時、職業道德法律責任 6 小時、審計 3 小時)	12.0
		114/12/05	114/12/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避險新思維：應對匯率挑戰與資產管理趨勢研討會	3.0

附表(A_1):揭露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附表(B):本公司 114 年度有關員工之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及支出如下：

課程資訊	開課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NT\$仟元)
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	1	598	299	1,013
防範內線交易相關課程	1	598	299	
勞工安全衛生訓練	33	2,034	3,425.5	
專業訓練	39	2,318	2,557.5	
管理訓練	3	89	623	
通識訓練	201	2,577	6,274.5	
新進人員訓練	87	229	546	
合計	365	8,443	14,024.5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0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秀亭

簽章



總經理：王興磊

簽章



(2)委託專業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14.06.19	114 年股東常會	1、股東會日期及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2、地點：宜蘭縣宜蘭市梅洲二路 96 號(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 3、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為 263,485,486 股，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計 166,011,379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95,566,319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3%。出席股數已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之出席股數。 4、列席：王秀亭董事長、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王興磊董事、顏國殷董事、詹乾隆獨立董事、馬述壯獨立董事、陳淑玲獨立董事、王念秋獨立董事等共計 7 人親自出席。 理律法律事務所：田仁杰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仰倫會計師。 5、重要決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4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附營業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情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4. 113 年度董事酬勞金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6,011,379 權 <table><tr><th>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th><th>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tr><tr><td>贊成權數：151,762,359 權</td><td>91.41%</td></tr><tr><td>反對權數：101,317 權</td><td>0.06%</td></tr><tr><td>無效票權數：0 權</td><td>0.00%</td></tr><tr><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147,703 權</td><td>8.52%</td></tr></table>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 2. 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6,011,379 權 <table><tr><th>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th><th>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tr><tr><td>贊成權數：151,818,137 權</td><td>91.45%</td></tr><tr><td>反對權數：166,043 權</td><td>0.10%</td></tr><tr><td>無效票權數：0 權</td><td>0.00%</td></tr><tr><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027,199 權</td><td>8.44%</td></tr></table>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 P.S 執行： 本公司經 114 年 0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全部以現金發放，並訂 114 年 08 月 03 日為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員工酬勞配發基準日，現金股利依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每股配發 NT\$ 2.0 元，配發現金股利總金額為 NT\$ 526,970,972 元，自 114 年 08 月 22 日起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為發放案。另董事酬勞金 NT\$ 5,722,609 元及員工酬勞 NT\$ 34,335,654 元，亦已於 114 年 08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1,762,359 權	91.41%	反對權數：101,317 權	0.06%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147,703 權	8.52%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1,818,137 權	91.45%	反對權數：166,043 權	0.10%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027,199 權	8.44%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1,762,359 權	91.41%																					
反對權數：101,317 權	0.06%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147,703 權	8.52%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1,818,137 權	91.45%																					
反對權數：166,043 權	0.10%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027,199 權	8.44%																					

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月 22 日發放完畢。 (三)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6,011,379 權 <table><tr><th>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th><th>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tr><tr><td>贊成權數：151,873,556 權</td><td>91.48%</td></tr><tr><td>反對權數：112,386 權</td><td>0.06%</td></tr><tr><td>無效票權數：0 權</td><td>0.00%</td></tr><tr><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025,437 權</td><td>8.44%</td></tr></table>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 9 時 11 分。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執行情形之檢討：已全部依決議執行完畢，執行情況良好。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1,873,556 權	91.48%	反對權數：112,386 權	0.06%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025,437 權	8.44%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1,873,556 權	91.48%											
反對權數：112,386 權	0.06%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025,437 權	8.44%											

審計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14.03.14	第五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審計委員會議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2、本公司截至 114 年 02 月 28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14 年 02 月 28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4、本公司截至 114 年 02 月 28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5、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3 年 12 月～114 年 02 月份。 2、依據本公司「社會責任風險評估管理辦法」進行 113 年度社會責任風險評估之情形報告。 3、報告 2024 年截至第 4 季止，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執行情形。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13 年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報告。 2、本公司 113 年度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報告。 3、本公司 113 年度之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運作及執行情形報告。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通過討論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仰倫及蕭佩如會計師查核，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

審計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討論通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此規定，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以及會計師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所列事項，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並未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依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每股配發 NT\$2.0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 NT\$526,970,972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款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四案 案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五案 案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六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自行檢查結果出具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七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114.05.09	第五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審計委員會議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4 年 04 月 30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 114 年 04 月 30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14 年 04 月 30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4 年 03 月～114 年 04 月份。 2、報告 2025 年截至第 1 季止，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執行情形。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1 季之合併財務季報告業已編

審計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仰倫會計師及蕭佩如會計師核閱，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在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討論通過為充實本公司營運週轉金及提升經營效率之銀行貸款額度續約增加額度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114.06.19	第五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4 年 05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 114 年 05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14 年 05 月 31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4 年 05 月份。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無)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114.08.08	第五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審計委員會議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4 年 06 月~114 年 07 月份。 2、報告 2025 年截至第 2 季止，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執行情形。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2 季之合併財務季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仰倫會計師及蕭佩如會計師核閱，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在案。

審計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114.11.07	第五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審計委員會議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4 年 08 月~114 年 10 月份。 2、報告 2025 年截至第 3 季止，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執行情形。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3 季之合併財務季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仰倫會計師及蕭佩如會計師核閱，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在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1 次買回股份，第 1 次轉讓予員工認股名單及作業細則等相關事宜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114.12.26	第五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審計委員會議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4 年 11 月份。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劃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二案

審計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案 由：討論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討論通過為充實本公司營運週轉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需，預計將於民國 115 年度陸續到期之銀行貸款額度續約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四案 案 由：討論通過為避免匯率變動影響巨額損益之需，預計將於民國 115 年度陸續到期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續約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五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115.03.13	第五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審計委員會議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2、本公司截至 115 年 02 月 28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15 年 02 月 28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4、本公司截至 115 年 02 月 28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5、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4 年 12 月~115 年 02 月份。 2、依據本公司「社會責任風險評估管理辦法」進行 114 年度社會責任風險評估之情形報告。 3、報告 2025 年截至第 4 季止，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執行情形。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14 年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報告。 2、本公司 114 年度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報告。 3、本公司 114 年度之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運作及執行情形報告。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仰倫及蕭佩如會計師查核，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討論通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上

審計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此規定，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以及會計師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所列事項，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並未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依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每股配發 NT\$2.0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 NT\$526,970,972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四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自行檢查結果出具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五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14.03.14	第十六屆第七次董事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董事會議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2、本公司截至 114 年 02 月 28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 3、本公司截至 114 年 02 月 28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4、本公司截至 114 年 02 月 28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5、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6、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案。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0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董事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3 年 12 月～114 年 02 月份。 2、依據本公司「社會責任風險評估管理辦法」進行 113 年度社會責任風險評估之情形報告。 3、報告 2024 年截至第 4 季止，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執行情形。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13 年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報告。 2、本公司 113 年度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報告。 3、本公司 113 年度之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運作及執行情形報告。 4、本公司 113 年度之公司治理主管對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的檢視結果報告。 5、簽證會計師向董事說明有關本季財務報告、重要證管、稅務及法令更新。 6、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提報本公司第六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3 年度各項薪資報酬實際發放情形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討論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金及員工酬勞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討論通過討論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仰倫及蕭佩如會計師查核，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四案 案 由：討論通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上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此規定，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以及會計師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所列事項，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並未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五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依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每股配發 NT\$2.0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 NT\$ 526,970,972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六案 案由：討論通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應提董事會決議，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本公司配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CW-100 內部組織結構、呈報體系及權限責任作業程序」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七案 案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八案 案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九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自行檢查結果出具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十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擬定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本公司宜蘭廠(宜蘭縣宜蘭市梅洲二路 96 號)將以實體方式召開，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擬訂為 114 年 04 月 02 日起至 114 年 04 月 14 日止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114.04.24	第十六屆第八次董事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董事會議決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事宜報告：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訂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召開，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4 年 04 月 02 日至 114 年 04 月 14 日止，本公司於上述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提請議決同意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轉讓股份予員工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二、 四、散會
114.05.09	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董事會議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4 年 04 月 30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 114 年 04 月 30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14 年 04 月 30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0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董事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4 年 03 月～114 年 04 月份。 2、報告 2025 年截至第 1 季止，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執行情形。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簽證會計師向董事說明有關本季財務報告、重要證管、稅務及法令更新。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1 季之合併財務季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仰倫會計師及蕭佩如會計師核閱，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在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討論通過為充實本公司營運週轉金及提升經營效率之銀行貸款額度續約增加額度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四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114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114.06.19	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董事會議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4 年 05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 114 年 05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14 年 05 月 31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0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董事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4 年 05 月份。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經 114 年 0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 114 年 08 月 03 日為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員工酬勞配發基準日及自 114 年 08 月 22 日起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為發放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114.08.08	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董事會議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0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董事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4 年 06 月~114 年 07 月份。 2、報告 2025 年截至第 2 季止，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執行情形。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簽證會計師向董事說明有關本季財務報告、重要證管、稅務及法令更新。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本公司 113 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2 季之合併財務季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仰倫會計師及蕭佩如會計師核閱，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在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114.11.07	第十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董事會議決議執行。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0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董事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4 年 08 月~114 年 10 月份。 2、報告 2025 年截至第 3 季止，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執行情形。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依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對內部人進行宣導，宣導主題為『114 年度短線交易歸入權之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 2、簽證會計師向董事說明有關本季財務報告、重要證管、稅務及法令更新。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3 季之合併財務季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仰倫會計師及蕭佩如會計師核閱，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在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新任經理人薪酬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1 次買回股份，第 1 次轉讓予員工認股名單及作業細則等相關事宜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114.12.26	第十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董事會議決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0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4 年 11 月份。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114 年度之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以及個別董事、委員成員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等評估作業報告。 2、(1)報告本公司於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之「2025 第十八屆台灣企業永續獎」中，達成連續兩年獲獎。 (2)報告 2025 年度企業永續重大主題鑑別分析結果。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3、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提報本公司第六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劃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討論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討論通過為充實本公司營運週轉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需，預計將於民國 115 年度陸續到期之銀行貸款額度續約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四案 案 由：討論通過為避免匯率變動影響巨額損益之需，預計將於民國 115 年度陸續到期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續約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五案 案 由：討論通過為強化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指標，遵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之規範，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六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2025 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發行計劃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115.03.13	第十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董事會議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2、本公司截至 115 年 02 月 28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15 年 02 月 28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4、本公司截至 115 年 02 月 28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5、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6、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案。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0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董事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4 年 12 月~115 年 02 月份。 2、依據本公司「社會責任風險評估管理辦法」進行 114 年度社會責任風險評估之情形報告。 3、報告 2025 年截至第 4 季止，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執行情形。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本公司 114 年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報告。 2、本公司 114 年度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報告。 3、本公司 114 年度之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運作及執行情形報告。 4、本公司 114 年度之公司治理主管對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的檢視結果報告。 5、簽證會計師向董事說明有關本季財務報告、重要證管、稅務及法令更新。 6、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提報本公司第六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改聘任王興磊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因王興磊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故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二案 案 由：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4 年度各項薪資報酬實際發放情形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金及員工酬勞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四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仰倫及蕭佩如會計師查核，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五案 案 由：討論通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此規定，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以及會計師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所列事項，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並未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六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依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每股配發 NT\$2.0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 NT\$526,970,972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七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自行檢查結果出具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八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九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擬定於 115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本公司宜蘭廠(宜蘭縣宜蘭市梅洲二路 96 號)將以實體方式召開，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十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擬訂為 114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04 月 13 日止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仰倫	蕭佩如	114 年度	4,930	4,452	9,382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主要包含移轉訂價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受控外國企業制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集團投資架構調整衍生之稅務諮詢服務、永續報告書服務、可回收金額評估報告及修章服務等。

-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115.03.13 卸任總經理)	王秀亭	300,000	0	0	0
		0	0	0	0
董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兼 總經理 (115.03.13 就任總經理)	王興磊	0	0	0	0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顏國殷	0	0	15,00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乾隆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馬述壯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淑玲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念秋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 (就任日期：115/3/13)	王興磊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慶祥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兼公司治理主管兼代 理發言人	鄭懿誠	0	0	15,00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靳瑞森	0	0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符其霜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文彬	0	0	15,000	0
		0	0	0	0
處長	吳志寬	0	0	0	0
		0	0	(30,000)	0
協理	MANABIT REXIS CAGBABANUA	0	0	10,000	0
		0	0	0	0
協理	林克奇	9,000	0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4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總經理 (解任日期：115/3/13)	王秀亭	300,00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卸任日期：115.03.26)	劉美鳳	0	0	0	0
		0	0	0	0
協理 (就任日期：114/5/5) (解任日期：115/1/1)	黃士豪	0	0	0	0
		0	0	0	0

備註：以上股權變動資料係依向主管機關申報任期中之股數編製

註 1：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無符合條件的資料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符合條件的資料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戶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戶間為關係人資料

115 年 04 月 19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名股東相互間具有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 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60,000	6.06%	0	0	0	0	王秀亭、台灣半導體(股)公司、念慈投資(股)公司、亞瑟投資(股)公司	一親等、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經理、配偶	
負責人：王興磊	146,000	0.06%	116,000	0.04%	285,000	0.11%			
王秀亭	12,749,512	4.84%	0	0	4,650,000	1.76%	念慈投資(股)公司、鼎翰科技(股)公司、亞瑟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董事、一親等	
亞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57,002	4.12%	0	0	0	0	王秀亭	一親等	
負責人：藍婉婷	116,000	0.04%	146,000	0.06%	285,000	0.11%	王興磊	配偶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名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41,000	2.25%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洪嘉聰	0	0.00%	0	0	0	0	無	無	
念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50,000	1.76%	0	0	0	0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鼎翰科技(股)公司、王興磊、藍婉婷	負責人、董事、一親等	
負責人：王秀亭	12,749,512	4.84%	0	0	4,650,000	1.76%			
涂水城	2,756,000	1.05%	0	0	0	0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麥格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專戶	2,675,000	1.02%	0	0	0	0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307,342	0.88%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296,290	0.87%	0	0	0	0	無	無	
林江彥	1,955,000	0.74%	0	0	0	0	無	無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15年0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VER ENERGETIC INT'L LTD.	21,175,000	100.00	0	0	21,175,000	100.00
EVER WINNER INT'L CO.,LTD.	16,010,000	100.00	0	0	16,010,000	100.00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0	100.00	0	0	0	100.00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	1,500	100.00	0	0	1,500	100.00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672,000	25.22	1,992,238	74.78	2,664,238	100.00
鼎翰科技(股)公司	16,995,230	35.74	3,668,368	7.71	20,663,598	43.45
TSC AMERICA, INC.	0	0	9,000,000	100.00	9,000,000	100.00
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TSCAE)	0	0	0	100.00	0	100.00
TSC Auto ID (HK) Ltd..	0	0	12,710,500	100.00	12,710,500	100.00
TSC Auto ID Technology America, Inc.	0	0	16,000,000	100.00	16,000,000	100.00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TSC Auto ID Technology ME Ltd. FZE(TSCAD)	0	0	0	100.00	0	100.00
TSC Auto ID Technology Spain, S.L.(TSCAS)	0	0	0	100.00	0	100.00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DLS)	0	0	1,000	100.00	1,000	100.00
Precision Press & Label, Inc. (PPL)	0	0	850,000	100.00	850,000	100.00
TSC Auto ID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td.(TSCIN)	0	0	710,000	100.00	710,000	100.00
MGN sp. z.o.o (MGN)	0	0	2,000	100.00	2,000	100.00
Bluebird Inc. (BB)	0	0	7,009,740	99.85	7,009,740	99.85
Bluebird Latin America S.de R.L. de CV (BBMX)	0	0	0	100.00	0	100.00
Bluebird USA Inc. (BBUS)	0	0	200	100.00	200	100.00
Bluebird India R&D Center Private Ltd. (BBIN)	0	0	990,000	99.00	990,000	99.00
Bluebird Germany GmbH (BBDE)	0	0	0	100.00	0	100.00
Bluebird Europe SL (BBES)	0	0	0	100.00	0	100.00
Bluebird Japan Co., Ltd. (BBJP)	0	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註1：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2：因比率極微低於0%，故以0%標示。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68.01	10	100	1,000	100	1,000	現金創立	—	—
69.05	10	1,200	12,000	1,200	12,000	現金增資 11,000	—	—
73.06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18,000	—	—
76.12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30,000	—	—
78.11	10	10,500	105,000	10,500	105,000	現金增資 45,000	—	—
79.09	10	15,400	154,000	15,400	154,000	現金增資 35,035 盈餘轉增資 13,965	—	—
80.08	10	17,710	177,100	17,710	177,100	盈餘轉增資 3,080 公積轉增資 20,020	—	—
81.10	10	19,481	194,810	19,481	194,810	公積轉增資 17,710	—	—
84.06	10	35,000	243,582	24,358	243,582	盈餘轉增資 42,928 公積轉增資 5,844	—	84.06.07(84)台 財證(一)第 33605號
85.07	10	43,000	372,330	37,233	372,330	盈餘轉增資 128,748	—	85.06.29(85)台 財證(一)第 4069號
86.09	10	75,000	560,000	56,000	560,000	盈餘轉增資 116,862 現金增資 70,808	—	86.07.07(86)台 財證 (一)第53271號
87.10	10	75,000	680,984	68,098	680,984	盈餘轉增資 120,984	—	87.08.31(87)台 財證(一)第 73846號
87.12	10	107,000	830,984	83,098	830,984	現金增資 150,000	—	87.10.22(87)台 財證 第89325 號及 87.11.10(87)台 財證(一)第 94752號
88.11	10	107,000	1,002,245	100,224	1,002,245	盈餘轉增資 171,261	—	88.08.18(88)台 財證(一)第 75688號
89.08	10	181,000	1,157,197	115,720	1,157,197	盈餘轉增資 76,139 公積轉增資 78,813	—	89.06.05(89)台 財證(一)第 48503號
90.08	10	181,000	1,280,644	128,064	1,280,644	盈餘轉增資 100,303 公積轉增資 23,144	—	90.06.27(90)台 財證(一)第 140899號
91.01	10	181,000	1,416,036	141,604	1,416,036	公司債轉換 135,392	—	90.06.28(90)台 財證(一)第 138455號
91.03	10	181,000	1,547,505	154,750	1,547,505	公司債轉換 131,469	—	90.06.28(90)台 財證(一)第 138455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 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1.10	10	281,000	2,810,000	176,917	1,769,167	盈餘轉增資 130,563 公司債轉換 91,099	—	90.06.28(90)台 財證(一)第 138455號及 91.07.23(91)台 財證(一)第 0910141081號
91.11	10	281,000	2,810,000	176,927	1,769,267	公司債轉換 100	—	90.06.28(90)台 財證(一)第 138455號
92.09	10	310,000	3,100,000	187,406	1,874,060	盈餘轉增資 75,293 公司債轉換 29,500	—	92.07.18(92)台 財證(一)第 0920132581號 及90.06.28(90) 台財證(一)第 138455號
92.10	10	310,000	3,100,000	188,116	1,881,160	公司債轉換 7,100	—	92.10.28(92)台 財證(一)第 09201300170號
93.10	10	310,000	3,100,000	196,046	1,960,458	盈餘轉增資 79,298	—	93年8月2日金 管證一字第 0930134420號 函准在案。
94.04	10	310,000	3,100,000	187,776	1,877,758	庫藏股減資 82,700	—	94年2月2日金 管證三字第 0940103432號 函核准在案。
95.05	10	310,000	3,100,000	187,891	1,878,91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1,155	—	95年5月2日經 授商字第 09501079850號 函核准在案。
95.07	10	310,000	3,100,000	187,924	1,879,24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330	—	95年7月 19日 經授商字第 09501154820號 函核准在案。
95.10	10	310,000	3,100,000	187,974	1,879,73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495	—	95年10月 19日 經授商字第 09501237190號 函核准在案。
96.01	10	310,000	3,100,000	193,731	1,937,3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1,287 公司債轉換 56,284	—	96年01月 19日 經授商字第 09601014020號 函核准在案。
96.04	10	310,000	3,100,000	225,329	2,253,29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3,660 公司債轉換 312,323	—	96年04月 19日 經授商字第 09601079990號 函核准在案。
96.07	10	360,000	3,600,000	231,516	2,315,16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500 公司債轉換 61,369	—	96年07月 19日 經授商字第 09601166490號 函核准在案。
96.10	10	360,000	3,600,000	233,665	2,336,65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11,743 公司債轉換 9,748	—	96年10月 17日 經授商字第 09601254310號 函核准在案。

年 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6.12	10	360,000	3,600,000	246,865	2,468,653	現金增資 132,000	—	96年12月20日 經授商字第 09601311990號 函核准在案。
97.01	10	360,000	3,600,000	247,306	2,473,05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3,620 公司債轉換 786	—	97年01月17日 經授商字第 09701011410號 函核准在案。
97.04	10	360,000	3,600,000	247,374	2,473,73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680 公司債轉換 0	—	97年04月15日 經授商字第 09701089680號 函核准在案。
97.07	10	360,000	3,600,000	248,158	2,481,57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7,840 公司債轉換 0	—	97年07月25日 經授商字第 09701174110號 函核准在案。
97.10	10	360,000	3,600,000	248,192	2,481,91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340 公司債轉換 0	—	97年10月16日 經授商字第 09701263260號 函核准在案。
98.03	10	360,000	3,600,000	243,967	2,439,669	庫藏股減資 42,250	—	98年01月05日 金管證三字第 0970071011號 函核准在案。 及 98年03月17日 經授商字第 09801049500號 函核准在案。
99.01	10	360,000	3,600,000	243,997	2,439,968	公司債轉換 299	—	99年01月19日 經授商字第 09901012730號 函核准在案。
102.11	10	360,000	3,600,000	244,257	2,442,56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2,600	—	102年11月26日 經授商字第 10201239270號 函核准在案。
103.01	10	360,000	3,600,000	243,282	2,432,81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250 庫藏股減資 10,000	—	103年01月27日 經授商字第 10301017590號 函核准在案。
103.04	10	360,000	3,600,000	243,322	2,433,21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400	—	103年04月15日 經授商字第 10301062930號 函核准在案。
103.05	10	360,000	3,600,000	243,464	2,434,64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1,425	—	103年05月28日 經授商字第 10301097470號 函核准在案。
103.11	10	360,000	3,600,000	243,614	2,436,14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1,500	—	103年11月26日 經授商字第 10301243630號 函核准在案。

年 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 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104.04	10	360,000	3,600,000	238,764	2,387,64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1,500 庫藏股減資 50,000	—	104年01月14日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00706號 函核准在案。 及 104年04月15日 經授商字第 10401064520號 函核准在案。
104.05	10	360,000	3,600,000	238,811	2,388,10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465	—	104年05月27日 經授商字第 10401098700號 函核准在案。
104.12	10	360,000	3,600,000	239,637	2,396,36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8,260	—	104年12月08日 經授商字第 10401245970號 函核准在案。
105.01	10	360,000	3,600,000	240,014	2,400,14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3,775	—	105年01月12日 經授商字第 10501004470號 函核准在案。
105.04	10	360,000	3,600,000	240,303	2,403,02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2,882.5	—	105年04月15日 經授商字第 10501071370號 函核准在案。
105.11	10	360,000	3,600,000	240,506	2,405,05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2,032.5	—	105年11月23日 經授商字第 10501273280號 函核准在案。
106.04	10	360,000	3,600,000	240,806	2,408,05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3,000	—	106年04月10日 經授商字第 10601045060號 函核准在案。
106.05	10	360,000	3,600,000	240,949	2,409,49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1,435	—	106年05月26日 經授商字第 10601067460號 函核准在案。
106.11	10	360,000	3,600,000	241,144	2,411,44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1,950	—	106年11月23日 經授商字第 10601161130號 函核准在案。
107.04	10	360,000	3,600,000	241,175	2,411,75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310	—	107年04月10日 經授商字第 10701037290號 函核准在案。
107.08	10	360,000	3,600,000	242,713	2,427,129	公司債轉換 15,376.38	—	107年08月27日 經授商字第 10701109190號 函核准在案。
108.12	10	360,000	3,600,000	249,454	2,494,539	私募現金增資 67,410	—	108年12月10日 經授商字第 10801173380號 函核准在案。

年 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110.04	10	360,000	3,600,000	265,085	2,650,855	公司債轉換 15,631.521	—	110年04月12日 經授商字第 11001063580號 函核准在案。
111.01	10	360,000	3,600,000	263,485	2,634,855	庫藏股減資 16,000		111年01月26日 經授商字第 11101012090號 函核准在案。
112.06	10	900,000	9,000,000	263,485	2,634,855	經濟部核准公司額 定資本總額增加至 新台幣玖拾億元		112年06月30日 經授商字第 11230120210號 函核准在案。

115 年 04 月 19 日/ 單位：股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263,485,486	636,514,514	900,0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數額10,000千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04 月 1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60,000	6.06%
王秀亭		12,749,512	4.84%
亞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57,002	4.12%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41,000	2.25%
念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50,000	1.76%
涂水城		2,756,000	1.05%
匯豐銀行託管麥格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專戶		2,675,000	1.0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307,342	0.8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 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296,290	0.87%
林江彥		1,955,000	0.7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如經決議分派盈餘，其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a)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00元，計新台幣526,970,972元，待股東常會通過。

(b)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元，計新台幣0元，待股東常會通過。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元

			115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634,854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1)		2.0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2)
	稅後純益		不適用(註2)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2)
	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2)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註2)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2)

註1：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15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115年度預估資料。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與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四，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金。前述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至少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數額。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之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另行訂之。

前項董事酬勞金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如經決議分派盈餘，其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 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3)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114年度提撥1%之董事酬勞金NT\$ 5,617,538及6%之員工酬勞(含1%基層員工酬勞)NT\$ 33,705,226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並未有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情事發生。

(3)董事會通過分配114年度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資訊

(a)配發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及董事酬勞金額

a.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00元，計新台幣526,970,972元，待股東常會通過。

b.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元，計新台幣0元，待股東常會通過。

c.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5,617,538元。

(b)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及其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

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a.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33,705,226元。

b.員工股票酬勞：新台幣 0 元，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0 %。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經提報股東會決議，提撥 1%之董事酬勞金 NT\$ 5,722,609 元及 6%之員工酬勞 NT\$ 34,335,654 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註 1)	原董事會通 過擬議配發 數 (註 1)	差異數 (註 1)	差 異 原 因 (註 1)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酬勞	34,336	34,336	0	-
2.員工股票酬勞	0	0		
(1)股數	0	0	0	-
(2)金額	0	0	0	-
(3)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0	0	0	-
3.董事酬勞金	5,723	5,723	0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1.原每股盈餘(113 年度追溯調整前)	1.87	1.87	0	-
2.設算每股盈餘(註 2)	1.87	1.87	-	-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註 1：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無差異。

註 2：設算 $EPS = (\text{稅後純益}) / \text{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設算 113 年度 $EPS = \text{稅後淨利 } 463,851,128 \text{ 元} / \text{加權平均股數 } 247,525,486 \text{ 股} = 1.87 \text{ 元}。$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如下表：

項 目	第 8 次買回 (114 年第一次)
1.依據辦法	依據本公司 114.04.24 日第第十六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
2.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3.當次原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	35 元至 70 元
4.實際買回期間	114 年 05 月 05 日至 114 年 06 月 23 日
5.當次原預定買回數量	3,000,000 股
6.當次實際已買回數量	3,000,000 股
7.當次已買回總金額	NT\$ 141,417,215 元
8.當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NT\$ 47.14 元
9.當次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000 股
10.當次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14%
11.當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已執行完畢。執行率為 100%。
12.已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13.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份數量	1.將分次轉讓予員工，分次繳納股款。 2.截至 115.04.20 日止，本公司已轉讓 191,250 股。後續依該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辦理。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近 3 年並無發行)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完成。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有關條碼印表機部門(鼎翰科技)應揭露事項，鼎翰科技(股票代碼：3611)已自行編製年報，請參閱該公司年報。

1、業務範圍

(1)114 年度相關營運部門銷售資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整流器	條碼印表機	合 計
114 年度銷售值	6,425,372	11,528,887	17,954,259
營 業 比 重	35.79%	64.21%	100%

(2)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

A、整流器方面：

- (1)橋式整流器
- (2)快速恢復橋式整流器
- (3)高效率恢復橋式整流器
- (4)蕭特基整流器
- (5)高壓蕭特基整流器
- (6)低耗損蕭特基整流器
- (7)高操作溫度蕭特基整流器
- (8)二極體整流器
- (9)快速整流器
- (10)高效整流器
- (11)超高效整流器
- (12)超快恢復高效型整流器($T_{rr} < 15\text{nS}$)
- (13)功率TVS瞬態電壓抑制器
- (14)齊納二極體
- (15)車用功率二極體
- (16)高功率表面黏著蕭特基整流器
- (17)高功率表面黏著二極體
- (18)溝渠式接面位障蕭特基二極體
- (19)高功率表面黏著車用訊號保護二極體
- (20)逆變器高壓1200V續流二極體
- (21)碳化矽蕭特基650V/1200V
- (22)超低鉗制TVS瞬態電壓抑制器

B、功率電晶體方面：

- (1)功率電晶體
- (2)金氧場效電晶體
- (3)Super-Junction 金氧場效電晶體
- (4)金氧場效電晶體(車用)

C、電源管理 IC 方面：

- (1)電源管理類比 IC
- (2)低壓差穩壓器
- (3)超低壓差穩壓器

- (4) 直流對直流轉換器
- (5) LED 驅動 IC
- (6) 訊號放大器 & 比較器
- (7) 車用 LED 驅動 IC
- (8) 霍爾感應 IC
- (9) 磁性傳感器

D、小訊號產品方面：

- (1) 靜電保護元件
- (2) 蕭特基二極體
- (3) 開關二極體
- (4) 穩壓二極體
- (5) 複合式電晶體
- (6) 雙載子電晶體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A、晶圓產品：

- (1) 次世代超接面金氧半場效電晶體晶圓
- (2) 次世代屏蔽柵技術SGT MOSFET晶圓
- (3) 低功耗高輸出電流車用穩壓器晶圓
- (4) 車用及工業級高壓1200V快速恢復晶圓
- (5) 車用/工業級超低損耗600V/800V/1200V/1600V整流晶圓
- (6) 超低箝制電壓突波抑制器晶圓
- (7) 高壓單晶粒(220V-550V)突波抑制器晶圓
- (8) 碳化矽蕭特基/金氧半場效電晶體晶圓
- (9) 各電壓靜電防護元件晶圓

B、封裝產品：

- (1) PDFN33 (U腳 Wettable Flank Lead design)
- (2) 小尺寸DFN封裝 (Wettable Flank design)

2、產業概況

(1) 車用、工控與電源管理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全球電動化、智慧化與高效率化趨勢加速推進，車用電子、工業控制及電源管理相關產業持續成長，對高效率、高耐壓與高可靠度功率半導體之需求穩定提升。

一、車用電子市場

在電動車（EV）與油電混合車（HEV）快速普及下，高壓電力架構與高能量密度電池設計已成為主流。功率半導體廣泛應用於電池管理系統（BMS）、車載充電器（OBC）、牽引逆變器（Traction Inverter）及DC-DC轉換器等核心系統，帶動高壓MOSFET、SiC元件及高可靠整流器需求顯著成長。此外，ADAS、車用照明、資訊娛樂與車身控制系統之電子化程度持續提升，進一步擴大穩壓器、LED驅動IC與保護元件之市場規模。車用市場具備高品質門檻與長產品週期特性，有助於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營運穩定性。

二、工業控制市場

工業自動化、智慧製造與節能減碳政策推動下，變頻器、馬

達控制系統、機器人、自動化設備及電力轉換系統需求持續成長。工控應用多處於高溫、高雜訊與長時間運轉環境，對功率元件之耐壓能力、穩定性與壽命要求極高，帶動高可靠度MOSFET、整流器及電源管理IC之需求增加。隨工業設備升級與電氣化程度提高，功率密度與效率優化成為產品發展重點。

三、電源管理市場

隨高效能運算、資料中心、通訊設備及智慧基礎建設發展，對高效率電源轉換與穩壓解決方案需求持續攀升。低損耗MOSFET、低壓差穩壓器（LDO）、DC-DC轉換器及高可靠度保護元件，為提升系統穩定性與能源效率之關鍵元件。市場趨勢朝向低功耗、高功率密度與小型化發展，並強調整體系統效率與熱管理能力。

面對上述產業升級趨勢，本公司持續投入低損耗MOSFET、SiC功率元件、低靜態電流LDO、車用LED驅動IC及高壓整流產品之研發，並擴大車規與高可靠度產品量產規模，以提升產品技術層次與市場滲透率，掌握中長期成長契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屬之功率半導體產業，涵蓋完整之上、中、下游供應鏈體系。上游為晶圓材料與製程供應商，中游為晶圓製造與封裝測試廠，下游則為汽車電子、工業控制、通訊設備、消費性電子、醫療設備及再生能源系統等終端應用市場。

本公司透過與主要晶圓代工廠及封測夥伴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確保製程技術穩定與產能配置彈性，加速產品導入車用與工控等高門檻市場，同時提升供應鏈韌性與交付穩定度。此一垂直整合與策略聯盟模式，有助於強化成本控管能力與市場反應速度，為營運帶來持續動能。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隨終端應用持續升級與電動化、數位化趨勢加速，功率半導體技術正朝向高效率、高耐壓、高頻化及高功率密度方向發展。碳化矽（SiC）等寬能隙材料已逐步成為高壓電力轉換之關鍵技術，廣泛應用於電動車、再生能源與資料中心電源系統，具備長期且穩健之成長潛力。

在矽基功率元件領域，低導通電阻與低開關損失之MOSFET、高電壓整流器（High Voltage Rectifier）之高可靠封裝技術，以及低損耗設計持續推進，將有助於提升系統整體效率與功率密度。同時，低壓差穩壓器（LDO）與電源管理IC朝向低靜態電流與高抗干擾能力發展，以因應車用與通訊設備對穩定供電之高標準需求。

此外，隨電子系統整合度提升與高速傳輸普及，TVS與ESD保護元件之高浪湧承受能力與低箝位電壓設計亦成為重要發展方向，以強化系統安全與可靠度。

本公司已積極布局SiC、MOSFET、高壓整流器、LDO及TVS／ESD等核心產品平台，並持續優化製程與封裝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競爭門檻。透過技術升級與產品結構優化，本公司將穩健掌握產業升級契機，為股東創造長期且可持續之企業價值。

(4)競爭情形：

全球電源管理與功率半導體市場競爭激烈，主要競爭對手包括 Vishay、Nexperia、Infineon 等國際半導體大廠。上述廠商具備規模優勢與完整產品線，市場集中度較高。

在此競爭環境下，本公司專注於核心功率元件技術、維持高品質標準並提供彈性客製化服務，逐步建立差異化定位，並與多家國際汽車與電子製造大廠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透過技術深化與產品結構優化，持續提升市場滲透率與品牌能見度。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以115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合併)	115年3月31日止(合併)
研究發展費用	815,020	198,327
營業收入淨額	17,954,259	4,390,420
佔營收淨額比率	4.54%	4.52%

(2)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產品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整流器	1.開發完成100V 超高速恢復整流器。 2.開發完成200V 超高速恢復整流器。 3.開發完成600V 超高速恢復整流器。 4.開發完成全極傳感器。 5.開發完成小訊號電晶體(NPN / PNP)。 6.開發完成3.3V & 5V 靜電防護元件。 7.開發完成200mA & 500mA 車用穩壓器。 8.開發完成20V, 1A 蕭特基二極體。 9.開發完成全系列 40V/80V/100V SGT MOSFET。 10.開發完成1A & 2A 溝槽式蕭特基二極體。 11.開發完成表8A & 10A 快恢復整流器。 12.開發完成40V, 60A 蕭特基二極體。 13.開發完成400V, 20A 標準橋式整流器。 14.開發完成200V, 4A 超高速恢復整流器。 15.開發完成全系列 600V Super Junction MOSFET。 16.開發完成650V SiC蕭特基二極體。 17.開發完成 1200V SiC蕭特基二極體。 18.開發完成全系列 400W SOD123W / 600W SOD128 雙向突波抑制器。 19.開發完成5V/24V 車用靜電防護元件技術平台與多個系列產品。 20.開發完成 1600V 標準整流二極體 21.開發完成 1200V/1600V 1A/2A 快恢復整流二極體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發展計劃：

(a)強化資訊系統：

完善全球通路管理與銷售資訊整合系統，提升需求預測準確度

與產銷協調效率。

(b)深化大客戶關係：

持續深化與國內外既有及潛在策略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透過技術支援、共同開發及專案協作機制，強化夥伴連結並擴大業務基礎。

同時聚焦車用與工控等高門檻市場之關鍵客戶，強化設計導入與前期技術合作，提升專案成功率與產品滲透深度，增強訂單能見度與營收穩定性，進一步鞏固公司於核心應用領域之競爭優勢。

(c)強化技術行銷能力：

整合研發與業務資源，強化技術行銷與應用支援能力，積極推廣高附加價值產品至汽車電子、工業控制、通訊、AI 伺服器資料中心及新能源等成長型市場。透過前端設計參與與解決方案導向之推廣策略，提升產品導入深度與市場滲透率，進一步強化公司於高階應用領域之競爭地位。

長期發展計劃：

(a)橫向與縱向擴展產品線：

持續擴充功率半導體與電源管理產品平台，強化整流器、MOSFET、SiC、LDO及保護元件等產品布局，提供完整之一站式解決方案，提升產品深度與廣度，強化整體市場競爭力。

(b)追求卓越品質：

持續精進製程能力與品質管理系統，提升產品可靠度與一致性，特別強化車規與高可靠度產品驗證標準，建立與國際大廠並駕齊驅之品質競爭優勢。

(c)擴大新興科技領域：

積極布局自駕車、電動車、綠色能源、智慧電網及高效能運算等高成長應用領域，拓展高附加價值市場機會，提升長期成長動能。

(d)全球資源整合：

完善全球銷售與技術服務網絡，整合分公司與代理商資源，強化跨區域市場布局與設計導入能力，提升品牌能見度與國際市場滲透率。

(e)向上整合生產：

強化關鍵製程與產能掌握能力，提升自有與策略合作產能彈性，確保產品供應穩定與成本競爭優勢，進一步強化供應鏈韌性與長期營運基礎。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地區別資訊如下，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地區別	114 年度(合併)	113 年度(合併)
亞 洲	7,874,601	6,665,454
美 洲	4,996,244	4,456,853
歐 洲	4,994,312	3,642,704
其 他	89,102	63,781
合 計	17,954,259	14,828,792

(2)主要競爭對手

在整流器及功率半導體領域，主要競爭對手包括 Vishay、Nexperia 及 Infineon 等國際半導體大廠。該等廠商具備規模優勢與完整產品線，在全球市場占有重要地位。

面對原材料與人力成本上升之挑戰，本公司持續推動自動化與智慧製造升級，提升產能利用率與生產效率，並以嚴謹之品質管理制度與零缺陷品質目標，確保產品穩定性與可靠度，以維持市場競爭優勢並滿足客戶高標準需求。

(3)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114 年度全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17,954,259 千元，國內主要二極體上市公司包括敦南科技、朋程科技、德微科技、強茂電子及虹揚-KY 等。

依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2025 年資料，本公司整流器產品全球市占率約為 2.6%。未來將透過高附加價值產品布局與車用、工控、與新興市場滲透策略，穩健提升市場占有率與品牌影響力。

(4)市場未來供需情況與成長性

隨全球電動化、數位化與能源轉型趨勢加速，半導體元件於終端產品成本結構中之比重持續提升，尤其在電動車、AI 高效能運算、資料中心、工業自動化及新能源系統等關鍵領域，功率半導體與電源管理元件需求呈現結構性成長。

在電動車領域，高壓平台架構、牽引逆變器（Traction Inverter）、電池管理系統（BMS）、車載充電器（OBC）與 DC-DC 轉換器等系統需求持續擴張，帶動高壓 MOSFET、SiC 元件與高可靠整流產品之成長。

在 AI 與資料中心市場，隨算力需求提升與電源密度升級，高效率電源架構與高功率密度設計成為主流趨勢，推升低損耗 MOSFET、電源管理 IC、LDO 及保護元件之需求。

在工業控制與自動化領域，智慧製造與節能減碳政策驅動變頻器、馬達控制與電力電子設備升級，對高可靠度與高耐壓功率元件需求穩定增加。

此外，全球能源轉型與再生能源建置擴大，電力轉換與儲能系統之電源管理需求同步提升，形成長期成長動能。

儘管市場由國際大型廠商主導，然高品質、高可靠度與供應穩定性需求提升，使具備技術能力與成本競爭優勢之廠商仍具擴大市占之機會。近年國際大廠整併雖提高市場集中度，亦促使終端客戶強化供應鏈多元化策略，為本公司創造進入高階市場之契機。

同時，在地緣政治與全球供應鏈重組背景下，客戶對供應穩定性與區域分散風險管理之重視程度提高。本公司透過多元供應來源與全球布局策略，強化供應鏈韌性，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

未來成長動能主要來自：

1. 全球電動車滲透率持續提升
2. AI 伺服器與資料中心電源架構升級
3. 工業自動化與電力電子應用擴展
4. 再生能源與儲能系統建設加速
5. 電源管理效率提升與高頻化設計趨勢
6. 新興市場（印度、南亞等）基礎建設與電動化需求增加
7. 全球供應鏈再平衡帶動訂單重新分配

綜合而言，功率半導體產業具備結構性且多元化之成長基礎。本公司憑藉穩定製程良率、持續研發投入及完整產品平台布局，能夠提供高效率、高可靠度與具成本競爭力之解決方案，穩健掌握產業升級契機並持續強化市場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1. 完整之全球市場布局與客戶基礎
2. 多元應用領域支撐長期需求
3. 穩定且持續之研發投入與技術實力
4. 高品質標準與自動化製造能力

不利因素：

1. 勞動成本與製造成本上升
2. 匯率波動對外銷業務之影響
3. 原物料價格波動
4. 地緣政治與貿易政策不確定性

面對上述挑戰，本公司將持續深化技術創新與產品升級，強化智慧製造與成本控管能力，同時推動供應鏈多元化與區域分散策略，以提升營運韌性與風險控管能力。在穩健經營原則下，積極掌握車用、工控、AI 與新能源轉型帶來之成長契機，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健且可持續之企業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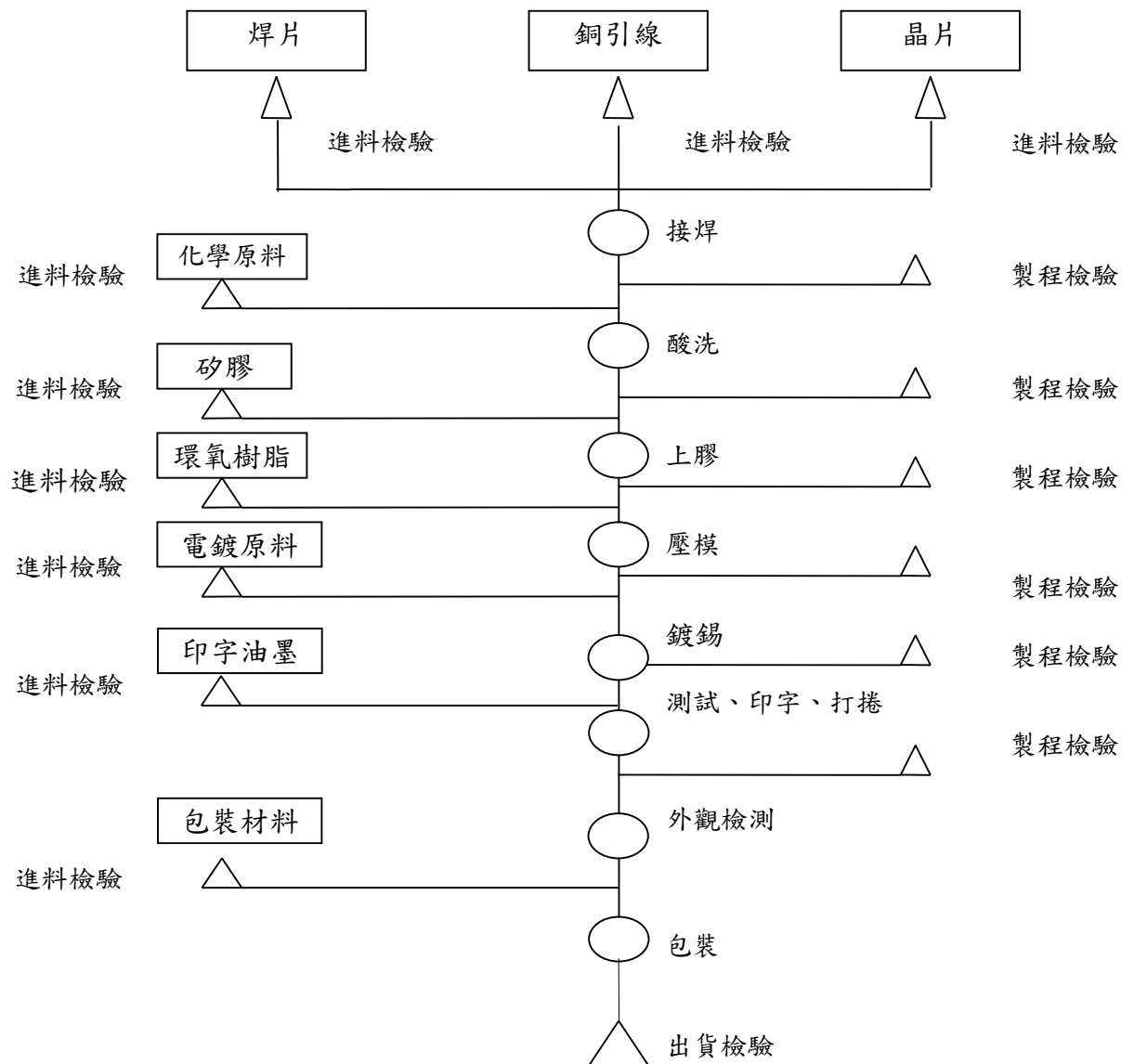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電源管理 IC、功率 MOSFET、整流二極體及各類保護元件（TVS／ESD）等離散元件，廣泛應用於照明設備、再生能源系統、汽車電子、工業控制設備、通訊系統、電腦與資料中心、家電產品、電源供應器及醫療器材等領域，為各類電子系統中不可或缺之關鍵基礎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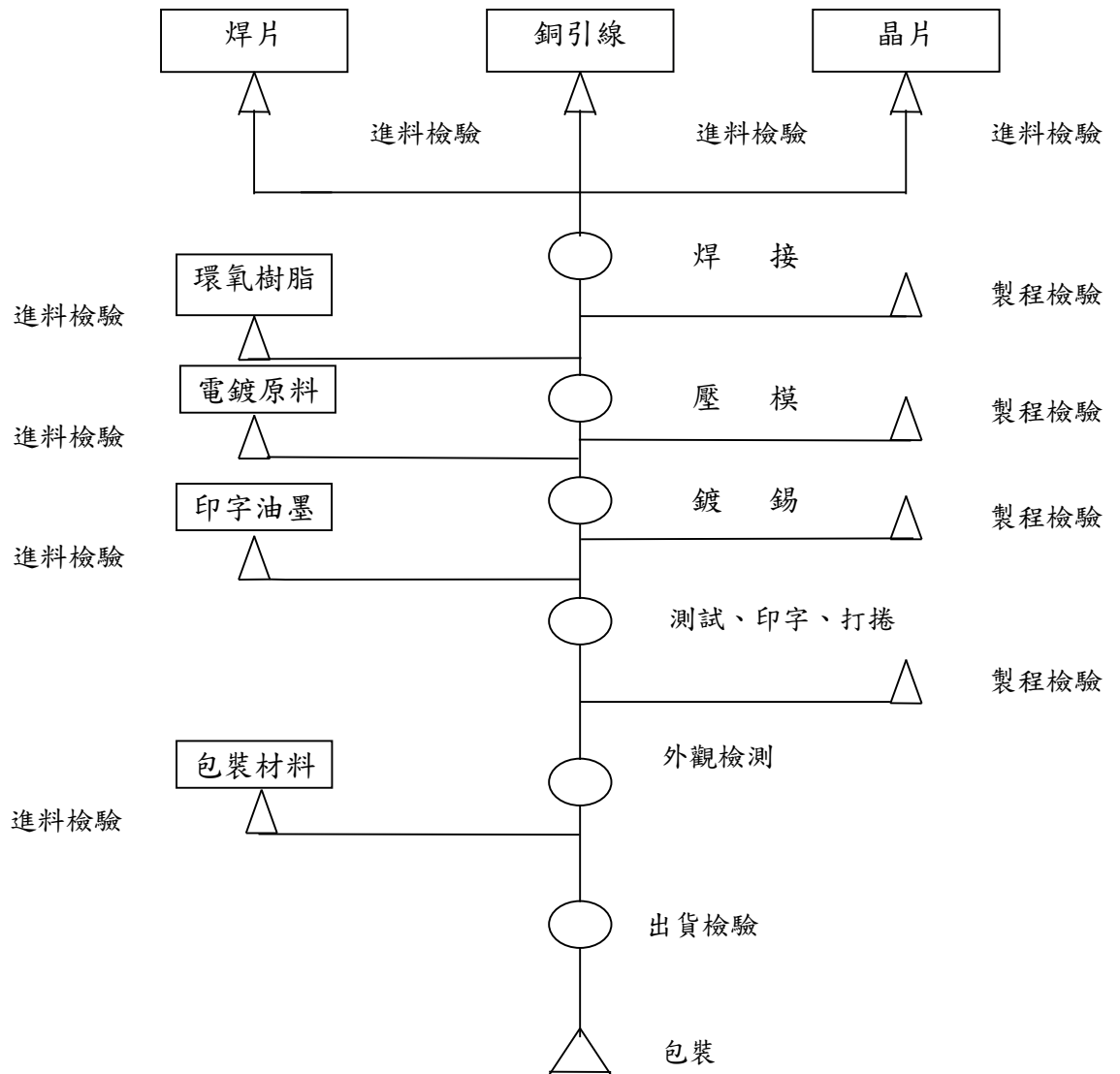
隨電動車、AI 伺服器、智慧電網及能源中心（Energy Center）等應用快速發展，電源效率提升與高可靠度設計成為系統核心需求，本公司產品於電力轉換、穩壓控制及電路保護等功能中扮演重要角色，具備穩定且多元之市場基礎。

(2.2) 整流器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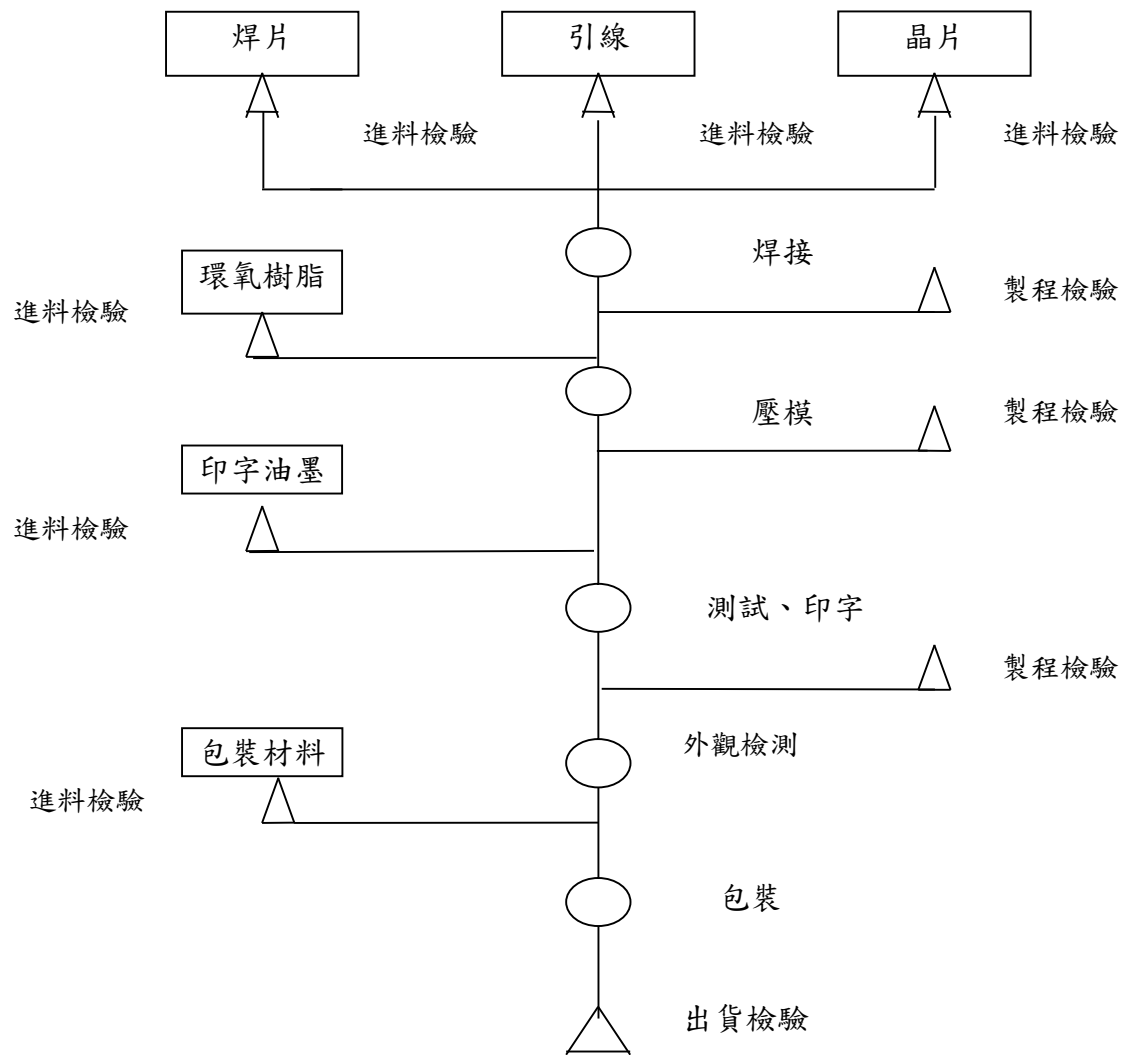
a、1/1.5/2/3/6安培整流二極體之製造流程



b、玻璃披覆整流二極體之製造流程



c、橋式整流二極體之製造流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整流器產品之主要原料包括各尺寸晶片、銅引線及相關封裝材料等，屬於標準化電子材料，供應來源多元且市場成熟。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之技術合作與商業往來關係，確保原料品質、交期與供應穩定性。

針對類比 IC 及金氧場效電晶體（MOSFET）等產品線，本公司採取與 IC 設計公司、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之策略合作模式進行生產。透過此專業分工之供應鏈架構，公司得以掌握製程技術發展與產能彈性，並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快速調整生產配置。

此外，在全球供應鏈重組與地緣政治風險升高之環境下，本公司持續強化多元供應來源與風險控管機制，確保原料與產能供應穩定，降低供應中斷風險，維持營運穩健與客戶交付承諾。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供應商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廠商進行交易，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截至第 1 季止未有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 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截至第 1 季止，並無銷貨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3年度	114年度	截至115年 04月19日
員 工 人 數	間 接 人 員	809	734	728
	直 接 人 員	715	729	763
	合 計	1,524	1463	1491
平 均 年 齡		40	44	4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	10	11
學歷分布比率	4	5	5	4
	碩 士	44	99	96
	大 學 (專)	644	615	638
	高 中 (職)	499	485	492
	高 中 以 下	274	259	261

註：上述數字含整流器集團人數(包含產線直接人員)計算;有關條碼印表機部門(鼎翰科技)應揭露事項，鼎翰科技(股票代碼：3611)已自行編製年報，請參閱該公司年報。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總部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綜理行政庶務、客戶服務及提供各部門支援工作，非為生產使用，故無污染排放情事。

公司宜蘭廠、利澤廠之生產流程皆投入防治污染設備及相關廢水處理設備，其設置均符合法令及環保標準，廢棄物亦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114年度利澤廠因廢水放流水質超標遭地方主管機關罰鍰共新台幣202萬3800元整，已於114年12月完成改善措施，將高濃度廢液分流委外處理，後續水質穩定達到排放標準。

為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需求，本公司採取綠色設計管理、綠色採購管理、綠色製造管理及綠色行銷管理，並積極要求供應商供應之原、物料符合 RoHS 相關規定，使公司產品能順利外銷至歐洲地區。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團體保險：

壽險、意外險、醫療險及員工自費納入親屬團險等，提供員工及其家人之生活健康保障。

2.婚喪喜慶補助。

3.旅遊補助。

4.員工子女獎學金。

5.員工持股信託。

6.員工分紅入股。

7.三節禮金。

8.員工健康檢查。

(2)員工進修與訓練

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與員工成長計劃，透過完整的訓練規畫推動訓練制度，同步實施內外部教育訓練，並落實職能發展，透過組織需求、部門專業訓練及個人發展推動訓練規劃，並列入長期人才培育。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情形揭露請參閱本年報第 82 頁「附表(B)」。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目前實施有退休金制度、團體保險、員工分紅入股辦法及員工認股權制度等福利制度。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2 %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以保障勞工權益。截至 114 年底，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新台幣 47,311 千元。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按月提繳其勞工總工資投保級距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為新台幣 21,251 千元；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工作條件均依法訂有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限制、保密協定等制度，除保障員工工作權外，鼓勵員工表達想法，並透過持續改善回饋及意見箱蒐集，並將於 114 年起持續推動員工意見調查，列為長期策略參考。另為鼓勵同仁透過運動保持身體健康，並藉由活動與競賽的規劃，持續鼓勵同仁除積極工作外，並維持健康的體態與身心才能。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勞工間之協議，均依法令規範辦理，並以維護勞工權益為優先考量，且並未有違反勞基法之重大情事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管理規範，作為資訊安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以建構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全體員工資訊安全認知與意識，並確保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防範商業機密及敏感資訊外洩風險。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已導入並持續推動ISO/IEC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依國際標準建立制度化之資訊安全治理架構，涵蓋資訊資產管理、風險評估、存取控制、營運持續及持續改善等面向，以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力與營運韌性。

本公司已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由資安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資訊安全政策制定、資源配置及風險管理事項，委員會成員橫跨各相關單位，透過跨部門協作推動資安治理，並定期檢討資安風險及改善措施，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議題。

在資安風險管理方面，本公司建立風險鑑別、分析及評估機制，針對潛在威脅與弱點進行風險分級與控管，並透過弱點掃描、系統修補及持續監控等措施，降低資安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本公司亦建置資訊安全事故通報與應變機制，訂定相關作業標準，明確規範通報流程、事件分級及應變措施。當發生資安事件時，由事故應變組統籌處理，協調相關單位進行分析、控制與復原，並於事後進行檢討與改善，以持續強化資安管理機制與風險應變能力。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於資安防護措施，包括強化網路與端點防護、導入多因子驗證（MFA）、完善備份與災難復原機制，以及優化機房與實

體安全設施，以確保資訊安全與營運持續。

另在供應鏈及利害關係人管理方面，本公司透過書面宣導及溝通機制提升合作夥伴資安意識，並持續蒐集外部威脅情資，滾動式檢討並優化資安管理措施。

本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相關內控制度，包括「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循環及電子資料管制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並配合 ISO 27001 管理架構逐步整合相關制度與作業流程，以強化制度一致性與管理效率。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並依法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設置投資人信箱，即時回覆投資人問題；依法應揭露之資訊，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通安全風險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基本主題	資訊安全管理-企業與客戶資訊洩露
政策及承諾	積極建構完善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經總經理核准後發布實施，作為資訊安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2025 年度資訊安全相關政策與承諾無重大變動。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並依 ISO/IEC 27001:2022 標準建立相關管理制度，涵蓋資訊資產保護、風險評估、存取控制及持續改善等面向，以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另為因應資訊安全事件，本公司訂定「資訊安全事故管理作業標準」，明確規範資訊安全事件之通報、分級及應變處理程序。當內部或外部單位發現資訊安全事件或潛在風險時，應依規定立即通報事故應變組，並由事故應變組協調相關單位進行分析、控制及處置；必要時依事故等級啟動相應應變程序，以降低影響範圍並確保營運持續。 於事件處理完成後，並進行檢討與改善，以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機制與風險應變能力。
管理方針與評估機制	● 設置資安管理委員會，由資安長作為 ISMS 召集人，指派執行秘書規劃、管理、追蹤各項資安指標、風險等相關議題，同時並於該委員會設置各功能小組執行平日各項資安例行性工作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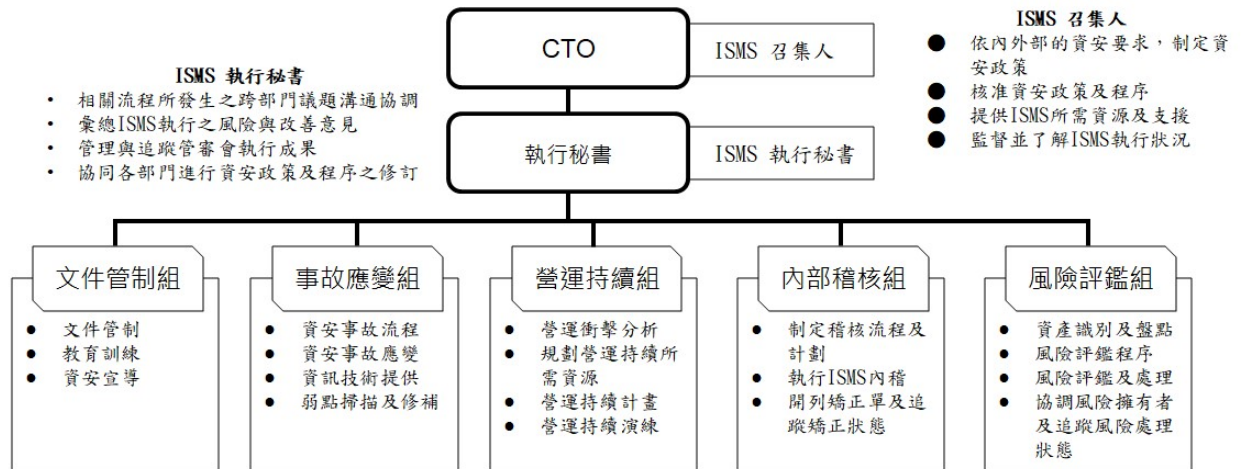
基本主題	資訊安全管理-企業與客戶資訊洩露
	● 定期依據 ISMS 例行性會議檢討資安風險及執行改善方案，包含 CCTV、門禁設備優化及機房維運改善 ● 定期蒐集關注方及利害關係人對台半資安管理著重議題，同時以書面宣導要求供應商應具備一定資安意識、認知定期蒐集威脅情資，建立黑、白名單
行動方案與績效	● 以合規宣導模式推動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針對不同資安議題進行內部宣導，內容涵蓋「個人資料外洩風險識別與應對策略」、「資訊安全與營業秘密保護」、「釣魚攻擊防範」及「Password+ 資安管理觀念」等主題，並於年度末整合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受訓範圍涵蓋總部、宜蘭廠及利澤廠，完訓率達 100%。 ● 定期執行系統修補（Patch）及弱點掃描作業，並依掃描結果進行修補與改善；針對無法即時修補之項目，提報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進行風險評估與持續追蹤。 ● 強化端點防護管理，升級防毒管理系統（Apex Central），以提升整體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為強化台半與客戶資訊安全，台半已將資訊安全納入公司治理重點，設立由資安長統籌領導的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資訊安全政策、法規遵循及風險控管等決策事宜。

同時，透過不定期資安項目測試，檢視政策與管理層級是否存在漏洞，降低資安風險事件的發生次數與機率。台半近年亦逐步導入資安防護設備、籌辦相關教育訓練，以建構完整的資安制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台半公司資安管理委員會組織圖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遭受重大損失情形。

七、重要契約：無重大契約。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 度 (合併)	113 度 (合併)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742,914	11,733,181	9,733	0.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70,061	4,414,437	(144,376)	(3.27)%
無形資產	3,006,249	3,177,927	(171,678)	(5.40)%
其他資產	2,176,051	2,214,497	(38,446)	(1.74)%
資產總額	21,195,275	21,540,042	(344,767)	(1.60)%
流動負債	5,212,081	5,748,337	(536,256)	(9.33)%
非流動負債	5,000,870	4,847,078	153,792	3.17%
負債總額	10,212,951	10,595,415	(382,464)	(3.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642,839	7,794,354	(151,515)	(1.94)%
股本	2,634,854	2,634,854	-	-
資本公積	2,290,130	2,252,984	37,146	1.65%
保留盈餘	3,734,784	3,751,072	(16,288)	(0.43)%
其他權益	(275,634)	(244,678)	(30,956)	12.65%
庫藏股票	(741,295)	(599,878)	(141,417)	23.57%
非控制權益	3,339,485	3,150,273	189,212	6.01%
權益總額	10,982,324	10,944,627	37,697	0.34%

2、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庫藏股票增加，主係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轉讓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 3,000 千股，共計 141,417 千元。

3、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重大變動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

本公司 114 年度流動負債較 113 年度減少 536,256 千元，變動幅度未達 20%。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度 (合併)	113 度 (合併)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7,954,259	14,828,792	3,125,467	21.08%
營業成本	12,664,153	10,594,202	2,069,951	19.54%
營業毛利	5,290,106	4,234,590	1,055,516	24.93%
營業費用	3,821,970	2,977,375	844,595	28.37%
營業利益	1,468,136	1,257,215	210,921	16.78%

項 目 \ 年 度	114 度 (合併)	113 度 (合併)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率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997)	71,144	(106,141)	(149.19)%
稅前淨利	1,433,139	1,328,359	104,780	7.89%
所得稅費用	320,577	433,446	(112,869)	(26.04)%
本期淨利	1,112,562	894,913	217,649	24.32%
其他綜合損益_稅後淨額	(87,209)	205,470	(292,679)	(142.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5,353	1,100,383	(75,030)	(6.82)%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9,576	463,851	45,725	9.86%
非控制權益	602,986	431,062	171,924	39.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9,727	636,032	(156,305)	(24.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45,626	464,351	81,275	17.50%
每股盈餘(元)	2.07	1.87	0.2	10.7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利益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本公司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主係本公司於整流器領域積極布局車用電子、工業控制、伺服器及類比 IC 等應用，相關效益逐步顯現；同時，條碼印表機產品、各式標籤紙及其耗材，以及企業行動電腦與其零組件業務維持穩定成長，整體成本、毛利及費用控管得宜。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綜上所述，114 年度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均較 113 年度增加。另，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_稅後淨額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2、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本公司 114 年度相關營運部門銷售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毛利率皆為 29%，變動幅度未達 20%。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1、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4 度 (合併)	113 度 (合併)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9.46	28.27	74.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27	91.4	(9.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1	6.75	64.5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且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未來一年(115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非營業活 動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535,194	3,000,000	(2,500,000)	4,035,194	—	銀行借款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b) 現金流出量主係因應營運所需、預計資本支出及11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所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4 年度購置機器設備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金額為 582,135 千元，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鼎翰科技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汰舊換新部分機器設備或自動化需求，希冀得以提升製程能力，並加強產品研發，提高產品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對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之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鼎翰科技新增轉投資將以半導體相關事業及以條碼標籤列印及上下游本業為主。

2、轉投資情形及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最近(114)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Ever Energetic Int'l Ltd.	32,35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無
Ever Winner Int'l Co., Ltd.	223,60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無
Skyrise Int'l Ltd.	(171)	境外公司年費	無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4,375)	營業費用大於服務佣金收入	持續拓展歐洲市場以提升服務收入並控管費用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	15,055	市場業績穩定，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	持續拓展市場、增加客戶數以提升營業額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207,677	市場業績穩定，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	持續拓展市場、增加客戶數以提升營業額

轉投資公司	最近(114)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290	銷售條碼印表機、印表機各式標籤紙及企業行動電腦及其零件業績穩定且成本與費用控管得宜	持續拓展市場、增加客戶數以提升營業額
TSC America, Inc.	(70,708)	美洲區半導體產業需求疲軟	持續拓展市場、增加客戶數以提升營業額
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53,876	市場業績穩定，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	持續拓展市場、增加客戶數以提升營業額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	182,253	生產整流器之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	持續控管成本，提升獲利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	9,064	生產晶片之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	持續控管成本，提升獲利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 (TSCAE)	(21,117)	歐洲市場經濟降溫，終端需求及資本投資動能疲弱	持續拓展市場、增加客戶數以提升營業額
TSC Auto ID (H.K.) Ltd. (TSC HK)	40,036	大陸子公司獲利貢獻	持續拓展市場、增加客戶數以提升營業額
TSC Auto Technology America Inc. (TSCAA)	15,099	業績穩定，費用控管得宜	持續拓展市場、增加客戶數以提升營業額
TSC Auto ID Technology ME, Ltd. FZE (TSCAD)	(1,003)	區域經濟降溫，營收衰退	持續拓展市場、增加客戶數以提升營業額
TSC Auto ID Technology Spain, S.L. (TSCAS)	346	費用控管得宜	持續拓展市場、增加客戶數以提升營業額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	50,782	內外銷市場業績穩定成長，生產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	持續拓展市場、增加客戶數以提升營業額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DLS)	63,016	業績穩定，費用控管得宜	持續拓展市場、增加客戶數以提升營業額
Precision Press & Label, Inc. (PPL)	9,345	業績穩定，費用控管得宜	持續拓展市場、增加客戶數以提升營業額
TSC Auto ID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TSCIN)	(204)	以服務收入為主，無銷貨收入	調整服務收入，改善獲利結構
Mosfortico Investments sp. z o.o. (TSCPL)	(9,514)	因認列MGN之投資虧損及攤提客戶關係	與MGN合併一案，已於115年2月27日與由波蘭法院登記完成並正式生效

轉投資公司	最近(114)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MGN sp. z o.o. (MGN)	(3,690)	標籤紙市場低迷，導致毛利不如預期	透過歐洲關聯公司跨售綜效，提升歐洲市場銷售業績
Bluebird Inc. (BB)	394,551	業績穩定，費用控管得宜	持續拓展市場、增加客戶數以提升營業額
Bluebird Latin America S. de R.L. de CV (BBMX)	3,603	費用控管得宜	持續拓展市場、增加客戶數以提升營業額
Bluebird USA Inc. (BBUS)	(110)	該公司為費用中心	進行組織整併
Bluebird India R & D Center Private Ltd. (BBIN)	(798)	費用控管得宜	持續拓展市場、增加客戶數以提升營業額
Bluebird Germany GmbH (BBDE)	313	該公司為費用中心	進行組織整併
Bluebird Europe SL (BBES)	(264)	該公司為費用中心	進行組織整併
Bluebird Japan Co., Ltd. (BBJP)	(176)	該公司為費用中心	持續拓展市場、增加客戶數以提升營業額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秉持現有轉投資政策，視產業環境變化擇適當時機進行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科目	114年度(合併)	115年第1季(合併)
利 率	利息支出	133,361	28,506
匯率變動	兌換淨(損)益	58,182	45,112
通貨膨脹	—	—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對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隨時監控公司現金部位並規劃適當籌資管道，以控制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長、短期借款合同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無籌措資金以償還借款之流動性風險。有關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

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0,60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所致。

(2)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a)本公司定期分析匯利率走勢，隨時監控公司現金部位並規劃適當籌資管道，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保持聯繫，以隨時掌握最新匯利率變動之情勢以控制流動性風險。

(b)從事遠期外匯交易，規避外幣應收帳款之匯率風險，以抵銷匯兌可能產生之風險。

(c)視資金狀況與匯兌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存款。

(3)通貨膨脹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油電價格調漲，原物料物價升高，致有成本上升之壓力。

本公司目前的策略為經由不斷研發降低原物料成本與增加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減低通貨膨脹對原物料上漲產生之衝擊。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情事及資金貸與他人。

(2)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3)背書保證：本公司替他人背書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4)衍生性商品交易：

(a)政策：

以避險目的為原則，亦即就公司實質已擁有或確定將擁有之資產或負債，針對其利率及匯率之市價波動風險，進行反向之避險性質交易。

(b)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因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c)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由專人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外，並定期或不定期分析、討論，以求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a)晶圓產品(進度→開發中)：

a.次世代超接面金氧半場效電晶體晶圓

b.次世代屏蔽柵技術SGT MOSFET晶圓

- c.低功耗高輸出電流車用穩壓器晶圓
- d.車用及工業級高壓1200V快速恢復晶圓
- e.車用及工業級更快速($T_{rr}<15nS$)恢復晶圓
- f.車用及工業級超低損耗整流晶圓
- g.超低箝制電壓突波抑制器晶圓($>24V$)
- h.高壓單晶粒(220V-550V)突波抑制器晶圓
- i.碳化矽蕭特基/金氧半場效電晶體晶圓

(b)封裝產品(進度→開發中):

- a.PDFN33 (U腳 Wettable Flank Lead design)
- b.小尺寸DFN封裝 (Wettable Flank design)

(c)條碼印表機產品:有關條碼印表機部門(鼎翰科技股票代碼:3611),請參閱該公司年報。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15年度預計所有合併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計884,493千元。

(3)預計完成量產時間:預計114~116年間陸續完成。

(4)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人力和製程設計。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並評估可能產生之影響,最近年度並無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不利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整流器產品為電子產品之基礎零件,科技之改變仍需使用本公司之產品,加以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將本公司之產品應用面加以推廣,提高競爭力,為本公司努力之目標。(另請參閱本年報第126頁~第129頁「資通安全管理」。)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企業良好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此情形。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整流器產品方面,本公司進行擴充之廠房為供半導體事業部使用,此類產品均為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相關人員已有多數之營運經驗,不論在供應商、客戶及生產製程上,均有高度之掌握能力,將可有效降低擴充廠房之風險,並增加公司收益。

9、進貨或銷貨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

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除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主要客戶以往信用紀錄良好,針對供應商也依內控規定,要求相關單位做好供應商管理,且本公司擁有廣大客戶群及供應商,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

或供應商進行交易，因此，本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之損失。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形。

1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1、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a)信用風險

(b)流動性風險

(c)市場風險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a)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之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

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b)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7,683,68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

(a)匯率風險

本公司定期分析匯利率走勢，隨時監控公司現金部位並規劃適當籌資管道，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保持聯繫，以隨時掌握最新匯利率變動之情勢以控制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規避外幣應收帳款之匯率風險，以抵銷匯兌可能產生之風險並視資金狀況與匯兌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存款。

(b)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固定利率基礎。

(c)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且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

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2、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

(1)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職業道德風險評估管理辦法」、「社會責任風險評估管理辦法」、「安全衛生危害鑑別及風險管理作業程序」、「風險和機會管理作業辦法」、「環境考量面鑑別管理作業程序」，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指導原則；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風險，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114 年度執行情形於 115 年 3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

(2)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承諾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並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透過風險類別辨識潛在風險，其目的在於為所有的利害關係人提供適當的風險管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包括公司內部所有作業流程與活動，有：「市場風險」、「清運風險」、「職業道德風險」、「財務風險」、「社會責任風險」、「原物料風險」、「水資源風險」、「氣候變遷風險」、「職業安全衛生風險」、「環境風險」、「天災風險」及「資安風險」等之管理。

(3)組織架構

(a)董事會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控管單位之主管部門為「總經理室」，負責風險程序的界定、建立、執行、記載、維持及持續有效的管理，並負有指導之責。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查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b)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第一層及風險控管(各部門單位主管)	第二層級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三層級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四層級執行成效審議
1.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部	廠主管或協理或副總經理	總經理或董事長	稽核單位: 風險之檢查、評估、督導、改善追蹤、報告
2.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部			
3.研發計劃	研發部			
4.企業形象	總管理處管理部、各廠務部門			
5.擴廠或生產	各製造部門			
6.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總經理室、財務部及相關單位			
7.政策與法律變動	總經理室、總管理處管理部、各廠務部門			
8.董監及大股東股權變動	總經理室、董事會			
9.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部、總管理處管理部、各廠務部門			
10.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總管理處管理部、各廠務部門			
11.SOP 及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			

(4)運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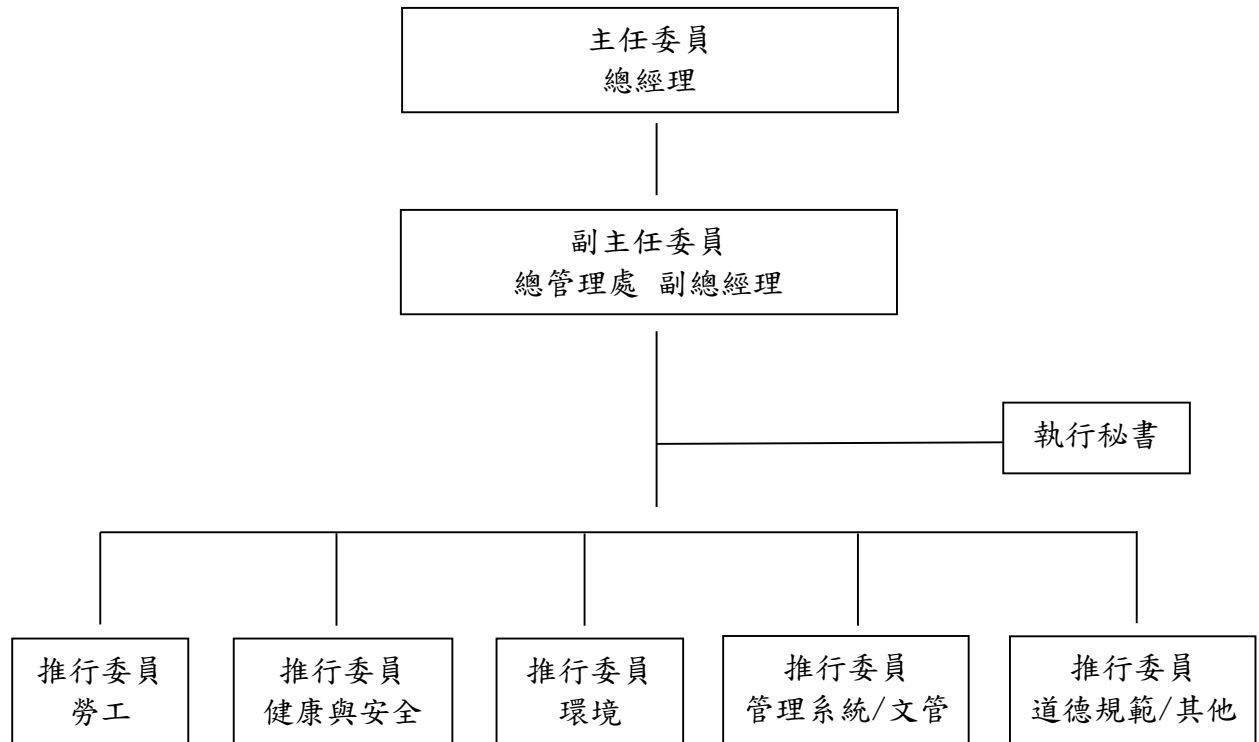
集團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及定期檢討，以因應集團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辨識風險事件是企業強化營運的負責任作為，確切落實各項風險控管，降低經營風險與危機，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

114 年度主要運作情形如下：

- (a)總經理室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b)由稽核單位執行風險辨識及針對潛在風險提出年度查核作業。
- (c)加強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並由總經理室進行單位督導。
- (d)由 RBA 小組成員推廣風險管理概念，以強化本公司作業風險文意識及認知。

RBA 電子行業行為準則
推行委員會組織圖



(5)風險評估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就企業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本公司對於風險之控管，需視牽涉層面多寡知會相關單位，必要時要先知會法律顧問或稽核單位。平時若發覺有立即之可能風險，亦可立即報告上級妥為防範。極重要事項如投資理財、重要合約簽訂及重大採購案件均需會審，並由稽核單位實施定期查核。

關係企業圖說明如下表：

- (1)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民國 68 年 1 月設立，民國 89 年 2 月股票上櫃，目前主要從事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2) EVER ENERGET ICINT'L LTD. (長興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 84 年度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係為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業務及一般進出口買賣業務。
- (3) EVER WINNER INT'L CO., LTD. (長勝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 85 年度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係為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業務及一般進出口買賣業務。
- (4)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84 年 11 月 27 日經投審(84)二字第 84019666 號函核准透過 EVER ENERGETIC INT'L LTD. (長興國際有限公司)投資設立於大陸山東省陽信縣，主要係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5)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85 年 08 月 27 日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2488 號函核准透過 EVER WINNER INT'L CO., LTD. (長勝國際有限公司)投資設立於大陸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主要係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為因應法令規定及整合境外投資組織架構，報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間變更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架構，由原透過 Ever Energetic 及 Ever Winner 100% 間接轉投資設於中國大陸之事業—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及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變更為本公司與 Ever Energetic 及 Ever Winner 共同經由 TSCH 100% 間接轉投資。
- (6) SKYRISE INT'L LTD. 於民國 87 年度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係為母公司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業務及一般進出口買賣業務。
- (7) TSC AMERICA, INC. 於民國 85 年度由 EVER ENERGETIC INT'L LTD. (長興國際有限公司)及 EVER WINNER INT'L CO., LTD. (長勝國際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係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8)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於民國 91 年 4 月成立於德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業務。
- (9)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 於民國 92 年 4 月成立於日本，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10)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於民國 93 年 12 月成立於香港，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11) 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 96 年 4 月設立，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500299110 號函及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經審二字第 09500344230 號函核准透過 EVER WINNER INT'L CO., LTD. 投資設立於大陸上海市，主要係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12)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SC Auto ID Technology Co., Ltd.)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設立，係為分割受讓條碼印表機事業處等業務。
本公司配合分割之條碼印表機事業，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於歐洲轉投資設立 TSC Printer Europe GmbH (TSCP)，主要營業項目為條碼印表機買賣業務。因應鼎翰科技營運所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間將 TSCP 全部股權出售予鼎翰科技。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更名為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 (TSCAE)。
- (13) TSC Auto ID Technology America, Inc. (TSCAA)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美國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賣。
- (14) TSC Auto ID (H.K.) Ltd. (TSC HK)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 (15)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Tianjin TSC Auto ID Technology Ltd.)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由其香港子公司 TSC Auto ID (HK) Ltd.再轉投資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大陸區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 (16) TSC Auto ID Technology ME Ltd. FZE (TSCAD) 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由其歐洲子公司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 (TSCAE) 再轉投資 Dubai 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賣。
- (17) TSC Auto ID Technology Spain, S.L. (TSCAS) 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由其歐洲子公司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 (TSCAE) 再轉投資 Spain 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租資產。
- (18)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DLS) 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國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表機耗材及各式標籤紙之客製化設計、整合及產銷。
- (19) Precision Press & Label, Inc. (PPL) 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由其美國子公司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DLS) 再轉投資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表機各式標籤紙及其耗材之買賣。
- (20) TSC Auto ID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TSCIN) 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租資產。
- (21) Mosfortico Investments sp. z o.o. (TSCPL)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波蘭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
MGN sp. z o.o. (MGN) 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由其波蘭子公司 Mosfortico Investments sp. z o.o. (TSCPL)再轉投資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表機耗材及各式標籤紙之客製化

設計、整合及產銷。

- (22) Bluebird Inc. (BB)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以總價金 123,000,386,400 韓元(即每股約 17,520 韓元或等值之美金)收購韓國公司 Bluebird Inc.，現鼎翰科技已收購 7,010 仟股佔其公司 99.85%之股權比例 →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企業用行動電腦及其零件買賣。
- (23) Bluebird USA Inc. (BBUS)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收購 Bluebird Inc.及其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款項代收。
- (24) Bluebird India R&D Center Private Ltd. (BBIN)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收購 Bluebird Inc.及其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及設計企業用行動電腦、技術服務。
- (25) Bluebird Europe SL (BBES)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收購 Bluebird Inc.及其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因投標要求而設立。
- (26) Bluebird Germany GmbH (BBDE)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收購 Bluebird Inc.及其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協助行銷服務。
- (27) Bluebird Latin America S. de R.L. de CV (BBMX)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收購 Bluebird Inc.及其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企業用行動電腦及其零件買賣。
- (28) Bluebird Japan Co., Ltd. (BBJP)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由其韓國公司 Bluebird Inc. 再轉投資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企業行動電腦及其零件之買賣。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千元；114.12.31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附註3)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EVER ENERGETIC INT'L LTD.(長興國際有限公司)	84.12.15	P.O.BOX 71, CRAIGMUIR CHAMERS, ROAD TOWN, TORTOLA,B.V.I.	USD 21,175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業務及一般進出口買賣業務
EVER WINNER INT'L CO., LTD.(長勝國際有限公司)	85.09.02	C/O SIMMONDS BUILDING P.O.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B.V.I.	USD 16,010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業務及一般進出口買賣業務
SKYRISE INT'L LTD.	86.08.07	C/O SIMMONDS BUILDING P.O.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B.V.I.	USD 50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業務及一般進出口買賣業務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	84.12.15	中國山東省陽信縣河流鎮郵編251807號	RMB 362,259	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	85.09.04	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黃海路165號	RMB 107,970	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TSC AMERICA, INC.	85.06.26	3 Pointe Drive, Suite 120 Brea, CA 92821	USD 90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91.04.01	GEORG-WIMMER-RING8BD-85604ZORNEDING,GERMANY	EUR 300	一般進出口業務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	92.04.16	Round-Cross Otemachi Kita 2F, 2-5-5 Uchikanda, Chiyoda-ku Tokyo, 101-0047 Japan	JPY 75,000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93.12.13	5/F., Meeco Industrial Building, 53-55, Au Pui Wan Street, Fotan,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53 至 55 號美高工業大廈 5 樓)	HKD 266,424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96.04.11	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 2909 室	RMB 10,000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3.19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9 樓	NTD 475,546	條碼印表機、各式標籤紙、耗材及其零配件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 (TSCAE)	96.03.29	Richard-Reitzner-Allee 185540 Haar, Germany	EUR 101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賣
TSC Auto ID (H.K.) Ltd. (TSC HK)	97.02.05	7/F, Chuang's Enterprises Building, 382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HKD 11,777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附註3)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 (Tianjin TSC Auto ID Technology Ltd.)	97.05.06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 51 號融達大廈生產廠房二層	RMB 10,500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TSC Auto ID Technology America, Inc. (TSCAA)	97.03.19	3 Pointe Drive, Suite 120 Brea, CA 92821	USD 1,600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賣
TSC Auto ID Technology ME Ltd. FZE (TSCAD)	100.11.01	BUILDING NO.7WA/WEST WING,OFFICE NO.G009 PO BOX NO.293673 DUBAI, UAE	AED 1,000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賣
TSC Auto ID Technology Spain, S.L. (TSCAS)	100.12.01	08328 Alella (Barcelona), Avenida Ricra Principal Nr. 8.	EUR 3	承租資產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DLS)	107.11.28	1285 Hamilton Pkwy, Itasca, IL 60143	USD 0.1	印表機耗材及各式標籤紙之客製化設計、整合及產銷
Precision Press & Label, Inc. (PPL)	100.07.01	900 N. GREAT SOUTHWEST PARKWAY SUITE 100 ARLINGTON, TX 76011	USD 850	印表機各式標籤紙及其耗材之買賣
TSC Auto ID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TSCIN)	110.05.05	B-108, DAMJI SHAMJI CORPORATE SQUARE, LAXMI NAGAR, GHATKOPAR (E) MUMBAI-400075 IN	INR 7,100	承租資產
Mosfortico Investments sp. z o.o. (TSCPL)	112.02.06	78 Nowomiejska Street, 78-600 Warsaw, Poland	PLN 5	一般投資
MGN sp. z.o.o (MGN)	102.12.19	78 Nowomiejska Street, 78-600 Warsaw, Poland	PLN 1,000	印表機耗材及各式標籤紙之客製化設計、整合及產銷
Bluebird Inc. (BB)	85.12.16	3F, 115, Irwon-ro, Gangnam-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06355)	KRW 3,510,285	經營企業用行動電腦及其零件之買賣
Bluebird USA Inc. (BBUS)	98.06.10	3775 Venture DR, BLDG E, Duluth, GA, 30096, USA	USD 100	款項代收
Bluebird India R&D Center Private Ltd. (BBIN)	104.08.26	2nd Floor, RPR Complex, Site No. A 52, Kamadhenu Nagar, B.Narayanapura, Mahadevapura, Bangalore, Karnataka, India	INR 10,000	研發及設計企業行動電腦、技術服務
Bluebird Europe SL (BBES)	106.12.15	C/ José Abascal, 53, 6ª Planta, 28003, Madrid, Spain	EUR 40	因投標要求而設立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附註3)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Bluebird Germany GmbH (BBDE)	107.05.24	Ober der Röth 4, 65824 Schwalbach am Taunus, Germany	EUR 25	協助行銷服務
Bluebird Latin America S. de R.L. de CV (BBMX)	111.09.30	AV. Paseo de la Reforma 265, Edificio Axtel Piso 2, Cuauhtemoc, C.P. 06500, CDMX , Mexico	MXN 3	經營企業行動電腦及其零件之買賣
Bluebird Japan Co., Ltd. (BBJP)	114.04.07	日本東京都目黒區大橋一丁目 6 番 2 號 8 階	JPY 10,000	經營企業行動電腦及其零件之買賣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註 4：報表日之兌換率：USD/NTD：31.43；HKD/NTD：4.038；EUR/NTD：36.9；RMB/NTD：4.496；AED/NTD：8.5608；INR/NTD：0.34984；

PLN/NTD：8.7578；KRW/NTD：0.02201；MXN/NTD：1.7468；JPY/NTD：0.2008。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整體關係企業營業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整流器產品係利用單向導電的產品特性將輸入的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輸出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涵蓋消費性電子產品、機械工業儀器產品、資訊通訊產品、汽車、國防工業產品及醫療設備等。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整流器之開發、製造及銷售，另鑑於國內產業環境之轉變而運用兩岸產銷分工之原則，至比較具有生產優勢之大陸地區投資設廠，原本係透過第三地區-EVER ENERGETIC INT'L LTD. (長興國際有限公司)及EVER WINNER INT'L CO., LTD. (長勝國際有限公司)成立了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及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因應法令規定及整合境外投資組織架構，報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間變更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架構，由原透過Ever Energetic及Ever Winner100%間接轉投資設於中國大陸之事業－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及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變更為本公司與Ever Energetic 及Ever Winner共同經由TSCH100%間接轉投資。並以循序漸進方式將製造重心移至大陸廠生產，再轉由台灣半導體(股)公司及其他分公司、子公司銷售產品。另條碼印表機產品請參閱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年報。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114.12.31)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註 2、註 3)	
			股數或 出資額(千元)	持有比率或 出資比率
EVER ENERGETIC INT'L LTD. (長興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秀亭	21,175 仟股	100%
EVER WINNER INT'L CO., LTD. (長勝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秀亭	16,010 仟股	100%
SKYRISE INT'L LTD.	董事長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秀亭	50 仟股	100%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秀亭	RMB 362,259	100%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秀鳳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顏國殷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秀亭	RMB 107,970	100%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秀鳳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顏國殷		
	監察人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興磊		
TSC AMERICA, INC.	董事長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鄭懿誠	9,000 仟股	100%
TAIWAN SEMICONDUCTOR.JAPAN LTD.	董事長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興磊	2 仟股	100%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符其霜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劉美鳳		
	監察人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鄭懿誠		
TAIWAN SEMICONDUCTOR(H.K.) CO., LTD.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鄭懿誠	2,664 仟股	100%
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秀鳳	RMB 10,000	100%
	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鄭懿誠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Sloup Ladislav	EUR 300	100%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興磊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Ralf Welter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 (註 2、註 3)	
			股數或 出資額(千元)	持有比率或 出資比率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C Auto ID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王興磊	16,995 仟股	35.74%
	董事	王秀亭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駱月桂		
	董事	陳明義		
	獨立董事	馬嘉應		
	獨立董事	林拓志		
	獨立董事	林心恬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 (TSCAE)	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明義	EUR 101	35.74%
	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Amine Soubai		
TSC Auto ID (H.K.) Ltd. (TSC HK)	董事長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興磊	12,711 仟股	35.74%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 (Tianjin TSC Auto ID Technology Ltd.)	董事長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秀亭	RMB 10,500	35.74%
	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興磊		
	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明義		
	監察人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秀鳳		
TSC Auto ID Technology America, Inc. (TSCAA)	董事長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興磊	1,600 仟股	35.74%
TSC Auto ID Technology ME Ltd. FZE (TSCAD)	代表人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TSCAE) 代表人：Sloup Ladislav、Amine Mohammed Soubai	AED 1,000	35.74%
TSC Auto ID Technology Spain, S.L. (TSCAS)	代表人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TSCAE) 代表人：Sloup Ladislav	EUR 3	35.74%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DLS)	董事長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興磊	1 仟股	35.74%
Precision Press & Label, Inc. (PPL)	董事長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代表人：王興磊	850 仟股	35.74%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或 出資額(千元)	持有比率或 出資比率
TSC Auto ID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TSCIN)	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JEETENDRA BHARATBHUSHAN JOLLY	710 仟股	35.74%
	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興磊		
	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李正忠		
Mosfortico Investments sp. z o.o. (TSCPL)	董事長	鼎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義	0.1 仟股	35.74%
MGN sp. z.o.o (MGN)	董事	Mosfortico Investments sp. z o.o 代表人： 陳明義	2 仟股	35.74%
	董事	Mosfortico Investments sp. z o.o 代表人： Amine Mohammed Soubai		
	董事	Mosfortico Investments sp. z o.o 代表人：John Michael Otott		
Bluebird Inc. (BB)	董事長	鼎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興磊	7,010 仟股	35.69%
	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義、 Jin Oh Kim		
	監察人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周學儀		
Bluebird USA Inc. (BBUS)	董事暨 officer	Bluebird Inc. 代表人：Jin Oh Kim	0.2 仟股	35.74%
Bluebird India R&D Center Private Ltd. (BBIN)	董事	Bluebird Inc. 代表人：Madambil Padmakumar、Yong Soo Lee、Jin Oh Kim	990 仟股	35.38%
Bluebird Europe SL (BBES)	董事	Bluebird Inc. 代表人：Jin Oh Kim	EUR 40	35.74%
Bluebird Germany GmbH (BBDE)	董事	Bluebird Inc. 代表人：Jin Oh Kim	EUR 25	35.74%
Bluebird Latin America S. de R.L. de CV (BBMX)	董事	Bluebird Inc. 代表人：Jin Oh Kim	MXN 3	35.74%
Bluebird Japan Co., Ltd. (BBJP)	代表人	Bluebird Inc. 代表人：Jin Oh Kim	1 仟股	35.74%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虧損）（新臺幣元）；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EVER ENERGETIC INT'L LTD. (長興國際有限公司)	665,530	1,465,489	0	1,465,489	0	(130)	32,357	1.53
EVER WINNER INT'L CO., LTD. (長勝國際有限公司)	503,194	1,843,050	0	1,843,050	0	(97)	223,607	13.97
SKYRISE INT'L LTD.	1,572	1,691	0	1,691	0	(185)	(171)	(3.42)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	1,628,716	3,190,424	593,466	2,596,958	3,036,618	251,530	182,253	不適用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	485,435	735,307	78,435	656,872	554,891	(1,631)	9,064	不適用
TSC AMERICA, INC.	2,829	428,750	227,609	201,141	541,048	(74,294)	(70,708)	(7.86)
TAIWAN SEMICONDUCTOR.JAPAN LTD.	15,060	221,386	77,842	143,544	409,486	23,009	15,055	10,036.67
TAIWAN SEMICONDUCTOR(H.K.) CO., LTD.	1,075,819	3,787,937	235,280	3,552,657	605,196	43,816	231,352	86.84
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44,960	1,037,326	589,277	448,049	2,141,193	198,907	153,876	不適用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11,070	76,716	16,432	60,284	123,054	(8,910)	(4,375)	不適用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546	12,649,870	7,255,123	5,394,747	11,529,034	1,137,742	932,651	19.61
TSC Auto ID (H.K.) Ltd. (TSC HK)	47,556	831,701	0	831,701	0	0	40,036	3.15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 (Tianjin TSC Auto ID Technology Ltd.)	47,208	1,480,215	648,564	831,651	2,273,903	70,139	50,782	不適用
TSC Auto ID Technology America Inc. (TSCAA)	50,288	1,797,414	575,756	1,221,659	1,033,670	30,751	15,099	0.94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DLS)	3	2,074,415	540,120	1,534,295	3,058,401	106,530	63,016	63,016
Precision Press & Label, Inc. (PPL)	26,716	10,162	(48,079)	58,241	32,543	9,391	9,345	11
TSC Auto ID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TSCIN)	2,484	3,942	2,452	1,490	0	(1,911)	(204)	(0.29)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 (TSCAE)	3,727	1,141,224	1,020,127	121,097	1,154,431	(11,046)	(21,117)	不適用
TSC Auto ID Technology Spain, S.L. (TSCAS)	111	6,605	2,724	3,881	0	(10,202)	346	不適用
TSC Auto ID Technology ME Ltd. FZE (TSCAD)	8,561	8,105	24,527	(16,422)	7,297	(555)	(1,003)	不適用
Mosfortico Investments sp. zo.o.(TSCPL)	44	601,403	94,942	506,461	0	(658)	(9,514)	(95,135.55)
MGN sp. z o.o. (MGN)	8,758	568,910	383,643	185,267	683,731	1,935	(3,690)	(1,845.05)
Bluebird Inc. (BB)	77,261	2,694,051	559,455	2,134,596	2,934,072	420,950	532,615	75.86
Bluebird Latin America S.de R.L. de CV (BBMX)	5	47,608	33,195	14,412	8,472	6,151	3,603	不適用
Bluebird USA Inc. (BBUS)	3,143	15,669	0	15,669	0	(110)	(110)	(550.83)
Bluebird India R&D Center Private Ltd. (BBIN)	3,498	12,684	1,206	11,478	17,839	(523)	(806)	(0.81)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Bluebird Germany GmbH (BBDE)	923	7,761	7,126	635	7,874	29	313	不適用
Bluebird Europe SL (BBES)	1,476	293	615	(322)	0	(223)	(264)	不適用
Bluebird Japan Co., Ltd. (BBJP)	2,008	1,871	22	1,849	8	(186)	(176)	不適用

7、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8、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秀亭

